

傷寒論述義

崑庭先生著
丹波元堅纂

多紀並庭先生著

傷寒論述義

江戸書肆

青雲堂版

傷寒論述義題辭

從來注傷寒家。概是想象懸擬。各師私見。竟無定論。於是先教論洽。搜諸家。衡別是非。著有輯義一書。仍惜繕次。僅就閒欠細辨。元堅童時嘗受講授。柰質鈍不能詳記。及至弱冠。日取輯義讀之。每遇疑竇。念趨庭之無期。未嘗不爲之歔歔嗚咽也。遂乃遵奉遺訓。就至平至易之處。涵泳玩繹者。蓋亦有年矣。以爲前輩有類證。有類治。有類方。未有求病情病機。能加剖判者。故微言大義。往往湮鬱而不明焉。仍不自揣。疏

其要通其異。述爲五卷。以擴充輯義之餘意。陰陽之略。兼變之殊。參互攷究。具爲條析。而更設答問數則。以辨其大例。附之卷末。竊恐猶是不過於想象懸擬已。然言必審徵體驗之。諸無稽之說。斷斷乎所不屑爲。則較之浮辭高談。急于誇張者。或切于日用之際歟。因憶先友有軒邨寧熙字世緝者。才敏苦學。深用力此經。多所濬發。亦有志注解。約相與商榷。且序其書。今拙著卸橐。其人已謝。惋歎之餘。遂併書此。

文政丁亥嘉平月丹波元堅纂

傷寒論述義補

是書刊布有年。頃又得數解。因錄于左。以示子

弟。辛亥清明日。元堅

孫真人演風論之義。辨表虛表實之分。在病者之素稟。其言雖爲諸風而發。亦足以該疾病之常理。學者宜參攷。

其藏有寒。下焦虛有寒。此太陰少陰分別處。藏字與藏寒。虵上入膈之藏同義。少陰而云下焦虛。則太陰之不下焦虛可知矣。腎者胃之關也。今下焦有權。故

胃陽亦有攝而津液能持。此寒氣之所以得內實也。少陰則下焦虛衰。故胃陽不攝而津液下脫。此寒氣之所以不得內實也。然則寒實寒虛之所以有分者。正在其人腎氣之強弱也。雖然少陰病固必併其中焦而虛。觀諸其諸證。與其方藥。而可見矣。且下元之虛。非可遽復。唯其溫中散寒。以能達下焦。此所以不用補腎之劑。而特有取于四逆也。前述於成氏太陰少陰分中焦下焦之說。以爲恐誤。又不謂少陰病爲兼下虛者。俱由研理之未密已。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此太陰兼太陽者。其裏證重。故先裏後表。太陰篇桂枝湯條。其裏證輕。故先表後裏。宜相對看。

證治要訣論太陰病曰。腹滿而痛。當得通壅。宜桂枝湯加芍藥。復庵此言。先獲我心。

苦酒湯。半夏。如棗核十四枚。十字。疑大字譌。成本。玉函。核下有。大字。此可以徵。然彼亦剩十字也。蓋僅是一雞子殼。須用四枚。適協其量。

厥陰篇第七條。倘用前述或說。則食以索餅。不發熱。

者調治經日厥利俱止者誠不待言後日脈之其熱
續在者其利止亦可知也又後日成本玉函作後三
日然則併旦日爲四日而熱多厥一日仍知其非
厥陰篇不結胃腹濡軒邨寧熙日照前病者手足厥
冷條濡當作滿字之誤也果是腹濡則其不可下誠
不俟言此證使人疑誤處正在虛燥腹滿所以致禁
也此說覺當

三陽合病遺溺似非白虎證所有此二字疑當在發
汗則讖語下風溫被下則直視失溲其汗下雖殊爲

上盛下虛則一也。

風溼相搏二條。俱係表虛寒證。雖溼邪淹滯。猶與少陰直中同情。而其三方。亦卽麻黃附子二湯。及附子湯之例耳。

揚雄方言。水中可居爲洲。三輔謂之淤。郭璞曰。音血。瘀。此古人以音載義者。可以徵瘀之爲淤矣。

外臺所引經文異同。或有輯義所未採者。今照宋本。

略揭數端。白虎加人參湯。人參二兩。按經文趙開美本於太陽

上篇則三兩於粳米一升。注曰。玉函經用糯米。按今下篇則二兩本玉

函用
稷米

又引千金翼亦作一升

按今本翼
方佚此方

文蛤散條

病在陽作病在太陽柴胡桂枝乾薑湯條微結無
微字黃芩二兩半夏瀉心湯條止卻發熱汗出而
解別出論傷寒日數病源中蓋自爲一條也

余嘗撰釋瘟一篇雖非經義姑附之以備參攷曰
瘟疫之瘟與溫病之溫其義不同何以言之疫之
行也不論四時而其證每異何必冬傷於寒而春
病者與發熱而渴不惡寒者乎攷瘟之爲名猶疫
也肘後方曰其年歲中有疔氣兼挾鬼毒相注名

爲溫病。又曰。道術符刻言五溫。而所謂辟溫諸方。

亦辟疫之謂也。楊玄操注五十八難曰。溫病則是

疫癘之病。非爲春病也。此說於經義則乖。集韻曰。瘟。烏昆

切。疫也。據此。則瘟之爲疫。其徵甚確。而天行多熱。

許仁則既有其言。此疫之所以亦名爲溫也。瘟疫

重言。猶疫癘重言之例耳。六韜云。故人主好重賦

斂。大宮室。多遊臺。則民多病溫。此文今本所逸。羣書治要引之。茲從

孫同元輯本錄。後漢書五行志注。亦有此語。溫作瘟。論衡命義篇曰。饑饉之

歲。餓者滿道。溫氣疫癘。千戶滅門。又治期篇曰。人

之瘟病而歿也。先有凶色。見於面部。竝可以徵瘟之爲疫。但瘟本作溫。其从疒者。蓋後人所改寫已。又傷寒例。所謂夏遇溫氣。變爲溫疫者。卽對寒疫而言。亦是一種病也。要之溫之名義不一。亦猶傷寒之有謂寒氣所中者。有謂邪氣表實者。有謂外邪總稱者之類。學者不知。牽混爲言者。誤矣。

蔡邕獨斷

有瘟鬼文。然抱經堂校本。爲瘧鬼譌。論衡訂鬼篇。亦作瘧鬼。又廣雅。有殭字。蓋瘟之異構。

傷寒論述義補

終

傷寒論述義目錄

卷第一

敘述

陰陽總述

卷第二

述太陽病

述少陽病

述陽明病

述太陰病

述少陰病

述厥陰病

卷第三

述合病併病

述溫病風溫

卷第四

述壞病

述兼變諸證

虛乏

熱鬱

飲邪搏聚

飲邪併結

血熱瘀血

熱入血室

風溼

溼熱寒溼

卷第五

述霍亂

述差後勞復

附
答問

傷寒論述義目錄

終

天保戊戌歲審正癸卯歲開雕

傷寒論述義卷第一

丹波元堅 學

敘述

傷寒論一部。全是性命之書。所以使學者見病知源。是以深切而著明。平易而直達。誠匪有牽紐艱隱之故者也。蓋仲景之旨。先辨定其病。辨病之法。在察脈證。故必就脈證。以定其病。而後治法有由設焉。所謂病者。何也。三陽三陰是也。熱爲陽。寒爲陰。而表裏虛實。互有不同。則六者之分。於是立焉。所謂脈者。何也。

其位寸口關上尺中趺陽其體浮沈遲數緊緩滑瀋之類是也。證者何也。發熱惡寒。讖語腹滿。下利厥冷之類是也。脈有常變。證有真假。故脈證並示。而病之

情機盡焉。

脈有常變。詳論于卷末答問中。病情字。素問多見。如形之疾病。莫知其情類。情之言

猶性。蓋病之寒熱虛實。皆謂之情也。病機字。見本草經曰。欲療病。先察其源。先候病機。蓋邪之進退消長。勢之緩急劇易。皆謂之機也。程氏以病人之苦喜。指為病情。柯氏論翼。又論病有名證情機之別。並與此所稱異。所謂治者何也。汗下涼溫。及刺灸之法。是也。六

病之中。自有緩急劇易之不等。故方亦有大小緊慢之不同。以相對治。加之人不能無宿恙相得。醫或誤

摺。以致變逆者。凡皆隨其脈證。而備之治法。其深切而著明。平易而直達。固既如是。始非有艱隱難知者也。雖然。其書實三代之遺。是以言高而旨邃。苟不通其義例。則未免乎旨者之擿埴。索塗冥行而已矣。蓋嘗論之。取之岐扁。變而通之。此名稱之例也。自熱而寒。自表而裏。自實而虛。此篇第之例也。六病各有提綱。而次以細目。又次以本病來路。傳變證候。及誤逆諸態。疑似各病。或舉其正。而承以其奇。或說其輕。而續以其重。有法有案。有戒有論。參互鎔綜。縷分條析。

此章次之例也。語有主客。辭有詳略。或數條相參。而其義始悉。或一章之中。文互照對。證以方省。方以證略。有理趣明白。不假複述者。有事緒繇雜。須人引伸者。此辭句之例也。四者之例。極爲謹嚴。而俱是莫不深意所存矣。今不憚卑陋。本于輯義之著。按諸四者之例。推究病之情機。以述其大要。始陰陽總述。終差後勞復脈證治法。具爲辨析。顧猶未免注家更定之氣習。然不分其派。無由以達其源。不疏其類。無由以認其別。故務去拘鑿之談。敢從坦明之說。庶通其可

通。疑其可疑。尚以擴充家庭之遺教。闡揚性命上之神理矣。後之讀者。或由此入手。其於臨病處療之方。

未必無小補云。

是書之作。以辨全經大義為主。故每病每證。不必具列各章。特舉其梗概。

以俟人隅反。蓋敘大綱。則用大書。而其所以爲說。及援據諸說。則夾注其下。要旨不過於述輯義之餘意。則輯義既載者。亦不復錄出。如撰述之例。更有三端。一發輯義之覆。輯義固主慎重。故於情機傳變之委。前人說不具者。大抵缺而不論。今鑽研經旨。覈核事理。略加辨訂。以爲貂續。一酌諸家之中。輯義所引諸說。或一條而異。同兼臚。或數條而前後異其義。今則參互涵泳。歸之於畫一。一補輯義之遺。前輩確說。及諸家擴充經旨者。或有漏落。略取附之。唯拙著別有傷寒廣要。故彼之所採入。茲不復贅。要之仲景之書。理無不該。學者如飲河之鼠。各充其量。此輯義之著。亦所以不厭廣蒐。今斯書。則僅述一隅。所見特隘。然

罪而可也。○按諸注家如尤怡傷寒論貫珠集黃元御傷寒懸解長沙藥解俱出于先教諭下在之後尤書穩實間有發明黃書僻謬殊少可取又近在有熊壽試集注又郭雍傷寒補入論輯義從汪氏轉引而近日有吳船新齋本今亦採入至如皇國注家則指不暇僂輯義一概不引嫌蕪雜也愚亦甚厭讀姑取一二部略摘錄之已。○郭氏曰問云傷寒何以謂之卒病雍云無是說也仲景敘論云為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而標其目者誤書為卒病後學因之乃謂六七日生死人故謂之卒病此說非也古之傳書怠墮者因於字畫多省偏旁書字或合二字為一故書雜為卒或再省為卒今書卒病則雜病字也漢劉向校中祕書有以趙為肖以齊為立之說皆從省文而至於此與雜病之書卒病無以異今存傷寒論十卷雜病論八矣郭此說甚是但未句有礙○家丹州公醫心方引養生要集有高平王熙叔和日語據此故和名熙以字行也先友山本讓嘗有此說實為前人

之所未言及
仍附拈之。

陰陽總述

蓋欲明仲景陰陽之義。必先審素問熱論之旨。三陽三陰之目所由出也。夫三陽三陰之目。雖取之於彼。而其義則自有不同矣。故學者胸次必先了然于此。而始可讀仲景書耳。攷熱論黃帝以熱病起問。而岐伯對以人之傷於寒也。則爲病熱。是言人真傷於寒氣。而陽氣怫結。因爲熱證也。曰傷寒一日。巨陽受之。故頭項痛。腰脊痛云云。是據經絡爲分。以爲三陽經。

循外。三陰經循內。故表熱證爲三陽。裏熱證爲三陰。

而以表裏均熱爲兩感。如所定日期。略示淺深次序

耳。故曰。其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泄

而已。可以見也。要之。素問之義。止是熱病。與仲景之

寒熱兼該者。判然兩途矣。素問仲景之異。從來注家。分辦不清。往往牽混。遂至

徒分頭緒。泛無統紀。故茲首辨之。王氏淵澗集曰。夫素問謂人傷於寒。則爲病熱者。言常而不言變也。仲

景謂或熱或寒。而不一者。備常與變。而弗遺也。仲景蓋言古人之所未言。大有功於古人者。雖欲偏廢可

乎。程氏後條辨贅餘曰。素問之六經。是一病共具之六經。仲景之六經。是異病分布之六經。素問之六經。

是因熱病。而原及六經。仲景之六經。是設六經。以該

盡衆病。二家之言。特得其要。又中西惟忠。山田正珍。

亦並有
辨稍確

仲景所謂陰陽也者。寒熱之謂也。曰病有發熱惡寒

者。發於陽也。有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此則全經之

大旨。其發熱無熱。是病熱病寒之明徵也。但其章本

為邪之初犯。分表熱表寒之異而設。此章之義。淵淵
集始發其蘊。程

錢諸家皆
根據之。然繇是推求。則諸般疾證。皆自歷然矣。原

夫其所以為熱為寒之理。固不以所受之地位。注家
以陽

經陰經為
說。欠安。亦非所感之邪。有寒與熱也。互見卷末答
問。宜併攷。

蓋人不論強弱。必有一罅隙。而邪乃乘入之。罅隙者
何。或勞

汗取涼。或衣被失宜。或食饑入房。出浴之等。凡一時
適有表開。皆是也。評熱病論曰。邪之所湊。其氣必虛。
是言氣所虛處。邪氣得湊。百病始生。篇曰。風雨寒熱。
不得虛。邪不獨傷人。所謂虛者。言虛邪之風。與身形
之虛。又楊上善太素注曰。風氣之耶。得之因者。或因
飢虛。或因復用力。腠理開發。風入毛腠。洒然而寒。腠
理閉塞。內壅熱悶。皆可以證矣。又內藤希哲。山田宗俊。
亦嘗論之。欠精切。仍不錄。其既乘入

也。隨其人陽氣之盛衰。化而為病。於是有寒熱之分

焉。虛家有陰虛陽盛者。實人亦有內寒者。蓋陰陽盛衰之機。不可一例而言。學者宜精思。陽盛

之人。邪從陽化。以為表熱。此發於陽之義也。詳述于太陽病

中。陽衰之人。邪從陰化。以為表寒。此發於陰之義也。

詳于少陰中。發於陽者。其陽甚盛。與邪相搏。則傳為裏熱。

詳于少陽如胃氣素弱為邪所奪或內有久冷則變

為裏寒詳于太陰發於陰者其陽甚衰不與邪抗則

傳為裏寒詳于少陰如本有伏陽更能撐持則變為裏

熱亦詳于少陰此陰陽之要受病之略也經曰邪氣盛則

實精氣奪則虛其義可見也經者素問通評虛實論也先教論嘗有詳解今

愚此說實本于其意云從前諸家閒有論及于此者雖或不無礙然宜以為據仍表出于左龐氏曰凡人

稟氣各有盛衰宿病各有寒熱因傷寒蒸起宿疾更不在感異氣而變者假令素有寒者多變陽虛陰盛

之疾或變陰毒也素有熱者多變陽盛陰虛之疾或變陽毒也此說以龐氏廣要中然論病因人而化程氏

曰人之府藏不但各有虛實寒熱之不等而虛實寒

熱中更有剛柔強脆之不等風寒固不擇而施府藏

則隨材各得。柯氏曰：夫病寒熱，當審其人陰陽之盛衰，不得拘天氣之寒熱，必因其人陰陽之多少。元氣之虛實，不全憑時令之陰陽為轉移也。金鑑曰：人氣之邪，感人雖同，人受之而生病各異者，何也？蓋以人之形有厚薄，氣有盛衰，藏有寒熱，所受之邪，每從其人之藏氣而化，故生病各異也。是以或從虛化，或從實化，或從寒化，或從熱化。譬諸水火，水盛則火滅，火盛則水耗，物盛從化，理固然也。誠知乎此，又何疑乎陽邪傳裏，變寒化熱，而遂以為奇耶？又軒邨曰：靈樞五變篇所論，能盡受邪之理。云：黃帝曰：一時遇風，同時得病，其病各異，願聞其故。少俞曰：善乎哉！問請論，以此匠人匠人磨斧斤礪刀，削剗材木，木之陰陽尚，有堅脆，堅者不入，脆者皮弛，至其交節而缺斤斧焉。夫一木之中，堅脆不同，堅者則剛，脆者易傷，况其材木之不同，皮之厚薄，汁之多少，而各異耶？云云是也。軒又曰：宋人有陽臟人陰臟人語，就其人體質而為言，蓋陽臟人感邪，則為熱證，陰臟人感邪，則為寒證也。愚謂軒說，並是。又陶隱居曰：邪氣之傷人，最為深。

重經絡既受此氣傳入藏腑隨其
虛實冷熱結以成病亦足以發焉

寒熱者病之情也病有所在部位人有體氣強弱故

表裏虛實相配以爲三陽三陰而證狀機變於是乎

無不出于此表者軀殼之分是也裏者胃府是也中西

惟忠曰胃者津液之原有生之本也飲食之入與前後之出顯然可度之於外而察內之所病矣愚又謂陽氣之盛衰必驗之胃而倉廩之官邪最易陷入且外感之病倘傷及臟則非藥之所能治皆是仲景之所以專主胃腑也虛者無形之名氣虧之義實者有形之名

氣盈之義蓋陽盛則熱故實證多熱火熱炎上故表

證多熱陽衰則寒故寒證多虛水勢沈下故寒證多

裏然事不可以一定故熱亦有裏有虛寒亦有表有

實此所以分而為六也太陽病者表熱證也少陽病

者半表半裏熱證也此二者未藉物為結然其體氣

則實矣陽明病者裏熱實證也太陰病者裏寒實證

也少陰病者表裏虛寒證也而更有等差厥陰病者

裏虛而寒熱相錯證也此三陽三陰之梗概也表裏俱有

寒熱但半表半裏有熱證而無寒證蓋寒是潤下之氣非可羈留隙地其理不待辨也如諸家

所說一係經絡藏府之義愚豈求異前輩姑據所見

以俟後之識者爾攷諸家說皆主經絡藏府而各有異同今摘其略成氏以太陽為表

陽明為胃。少陽為半表半裏。太陰為陽。邪傳裏。少陰
邪氣傳裏深厥。陰熱已深。方氏以太陽為皮膚。陽明
為肌肉。少陽為軀殼之內。藏府之外。而三陰唯配各
藏。張志聰及錫駒則以盧之頤為原。牽合氣化之說。
程氏則以為六經實即表裏府藏之別名。汪氏則謂
仲景之意一。同內經。而以諸寒證自為一書。柯氏則
據素問皮部論強立辨別。魏氏則以陽為表。陰為裏。
而稱太陰裏中之表。少陰裏中之半表裏。厥陰裏中
之裏。素表裏中裏分表裏劉完尤氏則三陽必分經腑
而三陰必分經臟寒熱如夫皇國諸注則擯斥經
絡藏府專主病位。然其說多出虛揣。殊少實效。要之
三陽病從有定論。至三陰病則各注殊見。未見有確
核之說矣。

仲景之命病。本有定名。然亦有彼此更稱。而示人以
不可拘執者。曰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

爲陽去入陰故也。曰傷寒三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
邪云云。此所謂陰陽。就熱證中。標表與裏者也。曰病
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
之。因作痞也。此所謂陰陽。於太陽中。標虛與實者也。
蓋虛實表裏。以配陰陽。則表爲陽。裏爲陰。實爲陽。虛
爲陰。然經中陽病亦有裏。陰病亦有表。有實。則不可
據以解篇題陰陽之稱。至於經絡藏府之言。經中間
或及之。然本自別義。非全經之旨。閔氏釋行經等義
與輯義所舉諸說
相發。文辭不錄。宜參攷軒邨曰。經中經字。皆當爲表
字看。猶指裏爲藏。亦可備說也。方氏曰。六經之經。

與經絡之經不同。猶儒家六經之經。猶言部也。程氏曰。經則猶言界也。又曰。經猶言常也。柯氏曰。仲景之六經。是經略之經。而非經絡之經。愚謂本經中無六經字。則諸說殊為贅疣。經絡藏府。非全經之旨。卷末

答問
有辨

唯以寒熱定陰陽。則觸處朗然。無不貫通也。

成氏注傷寒例。若或差遲。病即傳變。曰。傳有常也。傳為循經而傳。如太陽傳陽明。是也。變為不常之變。如陽證變陰證。是也。蓋三陽三陰之次第。陽則自表而裏。陰則自實而虛。寒極而熱。此其概也。病機不一。難得定論。然今原之經旨。如三陽病自太陽而少陽。而陽明。陽明無所復傳。又有太陽直傳陽明者。至陽變

爲陰。則有太陽變太陰者。有太陽變少陰者。有少陽變太陰。或少陰。或厥陰者。如三陰病。太陰之實。變爲少陰之虛。少陰自有直中。少陰之寒極。爲厥陰之燥熱。至陰變陽。則有太陰變爲陽明者。有少陰變諸陽證者。如三陰將愈。必須寒去陽旺耳。此傳變之略也。

如其委曲。次卷悉之矣。

詳前輩傳變諸說。唯王履稍得其要。然立言猶不免有病。

他湊合內經。或論再傳之義。或立傳手不傳足之說。或分循經越經等目。或爲陰證不傳變之說。皆現與仲景之旨背馳矣。至如方氏三綱傳變之說。則印定後人眼目。其害最甚。

夫病自表而裏。自裏而表。自實而虛。自虛而實。自熱而寒。自寒而熱。

有如壞敗。有如兼挾。千態萬狀。不可端倪。然其情機。則實不能出于三陽三陰範圍之外也。已矣。

傷寒論述義卷第一終

此乃...
卷一

與...
...

不...
...

傷寒論述義卷第二

丹波元堅 學

述太陽病

太陽病者。表熱證是也。蓋邪之初感。必先犯表。則正

氣不暢。併而為熱。

山田正珍注提綱曰。頭項強痛。謂頭痛項強。瓜蒂散條云。病如桂枝

證。頭不痛。項不強。可以徵焉。此條統論中風傷寒。故

帝云脈浮而不分緊與緩也。惡寒亦兼惡風言。惡風

輕。惡寒重。舍輕取重。所謂舉大而小從者也。其不言

發熱者。以有或已發熱。或未發熱之異也。此說為是。
此病大端有二。一則其人腠理素疎者。倘被邪客。其
表愈開。邪不內迫。徒泛漫肌肉。故衛特受傷。觀衛氣不與營

氣和諧及營弱衛強等語則中風之邪不著營分也明矣。是屬表虛。虛者疎洩之義非虛乏之

虛。所謂名為中風者矣。治以桂枝湯。調和營衛而汗

解之。尤怡醫學讀書記曰。傷寒發熱者。陽氣被引而外浮也。鬱者不伸也。中風發熱者。陽氣被引而外浮也。鬱者

必發之。浮者不徒解散而已。此桂枝湯所以兼陰陽通合散為劑也。一則其人腠理素

緻者。邪正相搏。致致緊閉。遂迫骨節。故營衛俱傷。觀

衛俱病。骨節煩疼。條則傷寒之邪亦傷衛分也明矣。是屬表實。實者緊閉之義。非結實之實。

所謂名為傷寒者矣。尤氏曰。不言無汗者。以脈緊該之也。治以麻黃湯。

發洩鬱陽而汗解之。麻黃為汗藥中之最烈者。金匱苓甘五味加薑辛半杏湯條曰。

麻黃發其陽。蓋發陽二字。實盡其功用。不待李時珍發散肺經火鬱之說也。其得桂枝而發表。更銳者。猶

大黃之於芑消耳。金匱又曰：其人形腫者，加杏人主之。其證應內麻黃，以其人遂痺，故不內之。據此，杏人之與麻黃，唯有緊慢之別，而其開鬱則稍均，不特為治喘而用也。且此方之妙，固在單捷，所以不用薑棗等品。柯氏說雖密，至大青龍而不通矣。此其分也。詳此二證，朱氏成氏說爾來諸家，無復異議。迄至柯氏，辨駁始盡，而張志聰實闢其端，說見集注凡例。及侶山堂類辯，惜語焉未詳耳。尤氏曰：邪氣之來自皮毛而入肌肉，無論中風傷寒，未有不及於衛者。其甚者，乃并傷于營耳。郭白雲所謂涉衛中營者是也。亦為明確。今攷郭氏猶分風寒，然其言頗精，仍拈于左。曰：問曰：太陽經何

其或有汗，或無汗也。雍曰：繫乎營衛之氣也。營行脈中，衛行脈外，亦以內外和諧而後可行也。風邪之氣中淺，則中衛；中衛則衛強，衛強不與營相屬，其慄悍之氣隨空隙而外出，則為汗矣。故有汗者，衛氣遇毛孔而出者也。寒邪中深，則涉衛中營，二氣俱受病，無一強一弱之證。寒邪營衛相結而不行，則衛氣無自

而出必用藥發其汗然後邪去而營衛復通故雖一經有有汗無汗二證亦有桂枝解表麻黃發汗之治法不同也○桂麻二湯其證不一今就中輕重更有僅舉大較後柴胡承氣等類皆准此

等差有表虛經日不愈以致邪鬱者有表虛重一等

血氣俱乏者有表虛重一等邪著筋脈者有表實輕

一等邪著筋脈者有表實重一等熱勢更甚者大抵

隨其人強弱為異今具論于左仲景既以風寒為表虛實之目而更有表

虛冒傷寒有表實冒中風蓋是互文見意在使人不

實講邪氣故今所區分一就其證以虛實為等至冒

頭之義則卷末答問中詳之矣○方氏以桂麻杏

三證為太陽三綱諸家多沿其誤特柯氏極排弁之

更有明辨今摘出之以備于攷曰按許叔微云桂枝

治中風麻黃治傷寒大青龍治中風見寒脈傷寒見

風脈三者如鼎立。此方氏三大綱所由來。而大青龍之證治。自此不明於世矣。不知仲景治表。只在麻桂二法。麻黃治表實。桂枝治表虛。方治在虛實上分。不在風寒上分也。蓋風寒二證俱有虛實。俱有淺深。俱有營衛。大法又在虛實上分。淺深並不在風寒上分。營衛也。夫有汗爲表虛。立桂枝湯。治有汗之風寒。而更有加桂。去桂。加芍。及加附子。人參。厚朴。杏仁。茯苓。白朮。大黃。龍骨。牡蠣等劑。皆是桂枝湯之變局。因表虛中更。有內虛。內實。淺深之不同。故加減法亦種種不一耳。以無汗爲表實。而立麻黃湯。治無汗之風寒。然表實中亦有夾寒。夾暑。內寒。內熱之不同。故以麻黃爲主。而加減者。若葛根湯。大小青龍。麻黃附子細辛。甘草。麻黃。杏仁。甘草。石膏。麻黃。連翹。赤豆等劑。皆麻黃湯之變局。因表實中亦各有內外寒熱。淺深之殊也。葛根湯。因肌肉津液不足。而加葛根。大青龍。因內熱煩躁。而加石膏。小青龍。以乾嘔而欬。而加半夏。細辛。乾薑。麻黃。附子。細辛。二方。以脈沈。而加附子。若連翹。赤豆。梓皮。溼熱發黃。而加諸劑。皆因表實。從麻

黃湯加減。何得獨推大青龍爲鼎立耶。蓋中風傷寒各有淺深。或因人之強弱而異。地之高下而異。時之乖和而異。以上柯說。攷千金翼方曰。尋方之大意。不過三種。一則桂枝。二則麻黃。三則青龍。此之三方。凡療傷寒。不出之也。然則三綱之說。自孫氏作其備。而如方氏實本于朱氏成氏之言。今柯氏歸咎于許氏。不檢之甚矣。又按大青龍條。外臺所引。中風見傷寒脈者可服之者。恐王氏斷章取義。非唐時舊本有此也。

有表虛經日不愈。以致邪鬱者。何桂枝麻黃各

半湯。桂枝二麻黃一湯。桂枝二越婢一湯。證是也。其

證輕重不均。故有三方之設焉。蓋桂枝證。失汗數日。

邪鬱肌肉。故熱多寒少。其滯稍深。故如癰狀。發作有

時。但本是表虛。故有嫌麻葛之發。今則鬱甚。有桂枝

之力。不能及者。是以酌量麻桂二方。言日二三發者。

其邪稍重。言日再發者。其邪稍輕。不言發數者。其邪

尤重。且桂枝二越婢一。其力緊。桂二麻一。其力慢。桂

麻各半。在緊慢之間矣。此三條其意互發。各半湯其證特審。他二條則文甚畧矣。

蓋各半湯條。八九日者。約畧言之之辭。而二條亦冒之。發熱惡寒。熱多寒少。三證疊言。而麻一湯。省寒熱。

但言如瘧狀。越婢一湯。言寒熱。而省如瘧狀。其人不可。清瘦自可。亦二條所蘊。如瘧狀。疑于少陽證。故別

以不嘔。熱多。疑于陽明證。故別以清瘦自可。欲自可之欲字。當從玉函芟去。為是一日二三度發。與脈微

緩者。文勢一串。故似為愈候。然照麻一湯。實是表鬱所致。宜接面色反有熱色者看。攷面赤證。參二陽併

病。面色緣緣正赤。及陽明病。面合赤色。當是表鬱兼裏熱者。使然。今但表鬱而有之。故下一反字。不得小

汗出者言得病以來未曾小小發汗故致此表鬱且身癢也。夏發汗夏吐夏下。三夏字當與反字同義。桂二麻一湯證嘗經大汗亦是失治然辛無以陽之變亦不轉屬陽明猶纏滯表分累日不解但以其既汗比之二證則其鬱爲輕。龐氏於脈洪大下補證候不改四字與玉函但字其義相發。桂二越婢一湯證其熱最重猶麻黃之有大青龍假石膏之力以越散鬱陽脈微弱者不可發汗者蓋戒此方之不可輕用與各半湯之脈微而惡寒大青龍之脈微弱同例乃係倒筆法但此條文甚約故諸家不察及特中西惟忠注稍爲近之惜猶欠明暢要之此三條從未見確解如方氏以爲兩傷輕證尤屬錯謬唯內臺方議各半湯下曰桂枝湯治表虛麻黃湯治表實二者均曰解表霄壤之異也今此二方合而用之者乃解其表不虛不實者也八九日不已反如瘧狀者乃先發表不盡微滯於經而不得出故一日二三度發也斯說殊妥然猶未爲精審今以經釋經非敢好異也唐不虞對論三方云總是一太陽病病與時日有淺與深脈

與形證有應與否權衡劑量不失銖黍於此見古人立方之妙此言為然

有表虛重一

等血氣俱乏者何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俊數心煩微

惡寒脚攣急是也此證不啻表疎其人陽津素少故

雖桂枝本湯猶過其當蓋與少陰直中稍相近似而

不比彼之寒盛故雖經誤汗僅須甘薑而陽回之後

或變胃燥若其重誤治則變為純陰證也此條本證次條擬以

桂枝增桂加附子者殊不無疑何以言之夫既為附子所宜則誤汗僂厥之際不得不徑與四逆而僅用

單味小方竊恐萬無其理蓋自汗出小俊數心煩等證與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稍同其情而係從前

虛乏為邪凌虐者則亦是小建中所主也柯氏於未發汗之前擬以芍藥甘草湯尤氏謂此桂枝證然陰

虛而裏熱當以甘辛攻表而以甘寒顧裏乃反與桂枝湯治表而遺裏宜其得之而優厥也二氏之說亦有所見矣尤氏於次條曰中間語意殊無倫次此豈後人之文耶舒氏亦曰此條說出許多無益之語何所用之吾不能曲爲之解也並本于柯氏之刪也○趙氏論本條用藥之意曰以上用藥次第先熱後寒先補後瀉似逆而實順非仲景之妙孰能至是哉後之學者可不以此爲法推廣而應變張卿子曰此條見傷寒隨證用藥如轉圜法也先教論亦曰金匱欬嗽小青龍下已之後敘證五變應變加減其意始與此條同示人以通變之法也趙言出汪氏選錄頗爲辨覈文絲不具錄

桂麻各半湯之

脈微而惡寒桂枝二越婢一湯之脈微弱大青龍湯

之脈微弱汗出惡風蓋此類證也○有表虛重一等

邪著筋脈者何桂枝加葛根湯證是也其證一與桂

枝同。膏項背強。凡凡為異。項背者大筋之所束。其凡

凡然。即是邪著筋脈之徵。所以加葛根也。提綱既言頭項強痛

則桂枝證。本有項強。然未及背。且不凡凡然也。凡凡王氏據赤芤凡凡為解。近來焦循撰毛詩補疏。亦有

其說。然作短羽鳥釋者。於拘強之義。固為襯著。二家所辨。今不敢從。反汗出之反字。對葛根湯證言。蓋邪

著筋脈。稍屬緊閉。宜以無汗為正。今表疎人。而邪著筋脈。故於汗出。下一反字矣。煮法去上沫三字。宜削

是後人因方中有麻黃。而誤添者。陶隱居稱麻黃不掠去其沫。令人煩。又葛根芩連湯。無此字。而可以互

徵。○上節證。與此節證。俱為表虛重一等。但彼則病近于虛。此則病近于實。又此證宜次于各半湯等證

前。今列于此者。在使人與葛根湯證相對看耳。有表實輕一等。邪著筋脈

者。何葛根湯證是也。蓋其人表氣稍實。必須麻黃之

易寒論述義卷二 六 存成藥室叢書

發然邪未迫骨節而猶著筋脈是病在桂麻二證之

間故酌量二湯以為之治也葛根柯氏說極當然以為有和裏之功者始不

然蓋為發表中之涼藥故能生津液而舒筋脈也本

草圖經云張仲景治傷寒有葛根及加半夏葛根黃

芩黃連湯以其主大

熱解肌開腠理故也 有表實重一等熱勢加甚者

何大青龍湯證是也其候一與麻黃證相同不言喘者蓋省

也但煩躁為彼所無徐大椿曰凡辨證必於獨異處著眼是山田正珍曰不汗出言

雖服麻黃而不汗出與無汗有別存攷 此表熱極鬱內氣不能宣達則

有麻黃湯力不能及故加石膏之涼藉以發越之此證

惡寒而無渴可知非裏有熱者石膏雖專治裏倘與麻黃配用則藉以走表分而散其壅鬱如越婢湯

亦爲然。要此湯證於太陽中病爲最重。故不得加倍。用麻黃唯其熱極鬱其單用麻桂必有兩陽相格之虞。故佐以石膏則鬱開熱潰。作汗而解。蓋龍升雨降之妙。在溫涼相併處。柯氏所解。迥勝前注。然猶未爲盡。尤氏醫學讀書記曰。大青龍治風寒外壅而閉熱于經者。夫熱鬱於經而不用石膏。汗爲熱隔。寧有能發之者乎。此說本于王文祿。而殊爲協當。又吳人駒云。發散表邪皆以石膏同用者。蓋石膏其性寒寒能勝熱。其味薄薄能走表。非若芩連之輩性寒味苦而厚不能外達也。此說亦得。○按元和紀用經陽粉散謂病當發汗而汗不止。不止則亾陽當溫撲之用。麻黃藁本白芷米粉末之以粉止身汗疑是龐氏諸家之所本也。又三國志華佗傳注稱有婦人長病經年。世謂寒熱注病者。佗用寒水汲灌滿百灌。佗乃使然。火溫牀厚覆良久汗洽出。著粉汗燥便愈。然則漢時神醫多用粉法。而未知兩夫子之方果是相同否。○復服汗多者。表陽虛故惡風裏陽虛故煩。如脈浮躁不得眠。汪氏以爲邪熱未除恐不然。

身不疼但重者其機異而其情同者也。

蓋邪迫骨節故脈緊身疼

痛今邪不迫故脈緩身不疼然身重而兼見前條諸候則知是均屬表鬱但脈緩身重疑于少陰之脈遲身重故徵以乍有輕時夏云無少陰證者而示精心體察不可輕試之戒又麻黃湯證亦必有邪不緊迫與此柯機者可推而知也 以上太陽病要領也此他得病之初

有所挾者有停飲相觸治兼驅利者

如喘家及小青龍湯證之類

有素稟虛弱不可徑汗者

如小建中湯及尺中遲咽喉乾燥等諸證之類 又

有風溼相搏者並類列于後卷中矣至其傳變則裏

之受病皆無不自表故其類不一或傳少陽或直傳

陽明或直變太陰或直變少陰

以上傳變皆有明文蓋本病變為陰者必

多自桂枝證其理何也。既是表疎比之表實者。陽氣稍弱。故其重一等者。或須溫養。則其易變為陰也。明矣。

但少陰直中。非經太陽者。而厥陰則病之所極。蓋

不自此遽變也。

並是玩經文而自知。

更有醫藥誤投。及宿病相

觸。而變為諸證者。其緒甚繁。今亦類列于後卷云。

方氏

以來立太陽三綱之說。以諸變證原其來路。分隸于桂麻青龍三等。然仲景之意。蓋不若是其幾也。且姑舉一證言之。如太陽中篇真武湯證。或自桂枝證。汗之如水流離。或自桂枝證。誤用麻黃。或自麻黃證。誤用青龍。諸般過汗。皆能變此。有一定乎。如方氏諸輩。專持偏見。以繩縛聖法。其害殆不為尠。學者宜勿被眩惑焉。

述少陽病

少陽篇在陽明後。戴氏證治要訣。嘗有疑詞。而未覈。喻氏則曰。陽明去路。

必趣少陽最屬牽強愚亦嘗疑篇次為後人改以今觀之殊覺不然蓋少陽病仲景以為半表裏之目而其證與治既括于太陽篇纖悉無遺唯其名則取之內經是以要摘其概猶列之陽明之後殆存羊之意云爾今此述先之於陽明者在使人易知傳變之敘已

少陽病者半表半裏熱證是也

半表半裏者即表裏之分界其稱蓋昉自

成氏曰病有在表者有在裏者有在表裏之間者此邪氣在表裏之間謂之半表半裏證方氏演之曰少陽者邪過肌肉而又進則又到軀殼之內藏府之外所謂半表半裏也半不也不表不裏者隙地也柯氏意亦同並是如程氏分半表與半裏為說恐失之鑿矣○太陽下篇第二十一條曰必有表復有裏也又曰此為半在裏半在外也蓋所謂表與外者俱指少陽非太陽之謂故與小柴胡湯所謂裏者即言陽明故曰大俊鞭曰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可知其與不表不裏自異其義柴胡加芩消湯條陽明中風條外

字並言少陽亦可互證前注於彼條不敢剖析仍附辨于此

其來路必自太陽而

不問中風傷寒矣蓋其病邪氣不藉物而結但其人

陽盛故邪正相持熱留脅下

半表半裏之地蓋專係脅下而連及胸脅曰血

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脅下曰胸脅苦滿曰脅下鞅滿曰胸滿脅痛之類可以見也且成氏曰邪氣自表傳裏必先自胸膈已次經心脅而入胃然則邪之離表未入胃者必客胸脅也明矣

其證既無表候亦非裏實故不過口苦咽乾目眩往

來寒熱

正氣為邪斂束而寒邪氣與正相搏而熱邪氣遂不能服正氣正氣亦不能逐邪氣更互

分爭此往來寒熱之機也

胸脅苦滿

苦滿者言如有物填滿而苦惱難忍此病人自覺之情非

外測所得全賈有苦喘苦重苦痛苦冒等文其義相同其云胸滿云胸脅滿俱省文也或謂滿懣通果然

則胸懣與心煩何別且脅而
云懣意義不通其說難從
嘿嘿不欲飲食軒邪曰

不欲飲食貌猶鬱鬱微煩之
心煩煩熱悶也詳開
例厥陰篇亦云嘿嘿不欲食
于兼變熱鬱中喜

嘔等其脈亦不數不大而弦
本篇第三條云傷寒脈
弦細所謂細者緊細之

細非微細之細金匱曰瘧脈自弦亦相互發又陶華
六書有以浮中沈三法候邪淺深法以中屬少陽

皆為邪客隙地之驗是以汗吐下俱在所禁而白虎

之寒藥力過重其唯小柴胡湯以清解之實為正對

矣此湯之意明理論所釋稍當今更詳之柴胡為物
固非芩連之寒亦非麻葛之發然其性微寒而能

豁壅鬱故於清解少陽適然相應但其力稍緩故佐
以黃芩其喜嘔者似是派證然胃氣不安則柴芩不

得擅其力是所以用半夏生薑也人參動輒作邪故
前輩或去不用或曰既與柴芩相配且去滓再煎則

性味混和。實能助胃。而不敢攔補。卽七味相藉。以爲少陽正方。此言似合理。徐氏曰。兼半夏生薑。有飲而嘔逆也。兼參甘棗。而調其陰陽。小柴胡得擅和解之功。實賴此也。斯說亦安。又本湯。成氏以來。稱爲和解。然經中曰。和曰解。所指不一。且無謂此方爲和解者。此蓋爲清劑中之和者。若專稱和解。恐不允當。但相沿既久。難得改易。爾錢氏曰。雖後人之補中益氣湯。及逍遙散之類。其外發清陽。開解鬱結之義。亦皆不離小柴胡之旨也。信然。又金鑑辨世俗濫用此方之弊。楊士瀛嘗有其說。既指于拙著廣要中。宜參邪毒增劇耳聾曰赤者。此爲少陽中風。少陽中風注家概謂爲太陽中

風傳來者。然中風之名。經無定例。且病至兩耳無所聞。曰赤。則明是表既解。而少陽之邪增劇。熱氣上熏者。較之柴胡正證。其病更加一層。近今此證甚多。必併用黃連解毒方爲合轍。蓋以風爲陽。故又以爲熱盛之稱乎。如其兼表未解者。其等有三。病勢加進。兼裏實。

有三等。具列如左。兼表未解者。其等有三。何其一。

小柴胡條。所謂或不渴。身有微熱。及傷寒四五日。身

熱惡風。是也。此表證既輕。將併少陽。故不別須汗藥

也。其一柴胡桂枝湯證是也。此太少二病。輕重相均。

故治取雙解。

柯氏謂表證微。是蓋微嘔。少陽證亦微。

其一柴胡桂枝乾

薑湯證是也。此以嘗經錯治。邪氣未解。而更津液不

足者也。

互見飲邪併結中。當參。

病勢加進。兼裏實者。亦有三

等。何其一。大柴胡湯證是也。此小柴胡證。而邪熱壅

實。既併陽明。故清解中。兼以疎裏

此湯之證。最多有之。不必拘下後劑。

熙曰過經猶言過表存攻心下急急字無明解柯氏曰急者滿也猶不了攷急是緩之對蓋謂有物窘迫之勢非拘急之謂李氏脾胃論曰裏急者腹中不寬快是也蓋所謂不寬快者以釋裏急則未爲當而於心下急則其義甚襯桃核承氣條少腹急結之急亦同義也此方芍藥蓋取之通壅宜參後桂枝加芍藥湯○陶氏本草序例曰枳實若干枚者去穰畢以一分準二枚據此此方枳實四枚準今一分七釐七豪六絲比他藥殊輕大小承氣枳實梔子湯並稱幾枚而其舉分量者麻人丸則半斤四逆散則各十分仍知仲景用枳實本不甚輕陶說可疑○此方再煎其義難晰俟攷

其一柴胡加芩消

湯證是也此其壅實稍輕於前證而以丸藥之故裏

邪膠固殆屬壞病

此條難讀然程注頗明覈但此實得之攻後云云者殊似含混蓋此

故溇者自溇結者自結而結者既結溇者溇矣此說反覺直切又此證既是兼裏乃似宜蚤從大柴胡雙解之法而先用小柴胡者蓋以丸藥誤下不欲續以快藥仍姑清和以待胃安也且其下利故壅實輕於大柴胡證而燥結則有甚是以不藉大黃之破實而殊取芩消之軟堅矣按以此方為大柴胡加芩消原出于黃氏而宗印亦有其說○軒熙曰此條與次調胃條其云十三日者亦是約畧之辭或以為十餘日之譌者其一柴胡加龍骨牡蠣湯證是也此以誤殆未是也

下邪陷於裏加以諸證鎔雜蓋壞之甚者矣

成氏曰傷寒八

九日邪氣已成熱而復傳陽經之時下之虛其裏而熱不除胃滿而煩者陽熱客于胃中也驚者心惡熱而神不守也小便不利者裏虛津液不行也讖語者胃熱也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陽氣內行於裏不營於表也與柴胡湯以除胃滿而煩加龍骨牡蠣鉛丹收斂神氣而鎮驚加茯苓以行津液利小便加大黃

以逐胃熱止譏語加桂枝以行陽氣而解身重錯雜之邪斯悉愈矣尤氏曰傷寒下後其邪有併歸一處者如結胃下利是也有散漫一身者如此條所云諸證是也二說亦似精當喻氏以為伏飲素積為變之最鉅者叵從又此證一身盡重與三陽合病身重難以轉側其機稍均○此當入兼變諸證中然無類可附仍列于斯

以上少陽病要領也此他有兼虛小建中

湯證出兼變虛乏中其愈有振汗而解者成氏謂經下裏虛邪氣欲出內則振

振然蓋原于辨脈法其人本虛是以發戰云云軒熙曰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諸注皆為自愈之候恐非蓋振汗非太陽所有脈陰陽俱停想係邪在少陽者其病跨于表裏故脈不偏見猶是金匱脈兩出積在中央之理倘用柴胡而鬱邪離窟則振汗而解也下文云汗出云下之俱指藥治

虎證者。凡先胡湯已有為承氣證者。經中多其變或

為太陰。或為少陰。或為厥陰。殆不一定矣。變為三陰。經無明文。

然太陽既變太陰。則少陽亦未可不變太陰。其變少陰者。近世甚多。如厥陰。則其部位及寒熱勝復。並與本病稍相類似。乃其變為固其分也。蓋以其界表裏所係不一。而醫之

失治。多於此位。故兼挾變壞之證。少陽最多。而經中

所舉。不過數章。學者當擴而充也。吳有性著溫疫論。主疫邪自口鼻入。

之說。蓋膜原實少陽之部。而達原飲。三消飲。有地方之宜。或驗于今者。然審其主證。猶不能出大小柴胡之例。竊想當吳氏之時。邪勢暴厲。遽犯半表裏。故遂立其說乎。董氏西塘感症。引傷寒心法。稱見今世甚少。太陽症。其書適與吳氏時世相近。可以證矣。世偶有墨守吳氏之法。忌用桂麻。視柴胡為餘熱之治者。

故附識

于茲

述陽明病

陽明病者。裏熱實證是也。邪熱陷胃。燥屎搏結。即所

謂胃家實者也。

胃家實。該諸病在胃宜下證之稱。但正陽陽明之胃家實。專指大承氣證

也。又前注多立陽明經腑之別。實失經旨矣。○白虎證。係胃熱而無實者。即溫病是。今自列于次卷。又中風中寒。是不於胃家實上。如其來路。或自太陽。或自

少陽。而其等不一。病之輕重。亦隨而異。有其人胃素

有熱。邪勢亦盛。相藉遽實者。其病為重。即正陽陽明

發汗過多。胃液為燥者。其病最輕。即太陽陽明也。脈

微而汗出少者。脈浮而芤。及麻子人丸三條。可以徵

焉。脈經脾病證曰。脾約者。其人大便堅。小便利。而反

不渴。成氏以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後。與小承氣

條。為脾約。恐非。又不更衣十日無所苦。與脾約自別。

有自少陽病。誤發汗。利小便。以為胃燥者。其病頗輕。

即少陽陽明也。太陽陽明少陽陽明喻氏誤為併病汪氏擬方蓋本其意然誤治

之後。亦或為正陽陽明。有自太陽病。誤汗下利小便

者。如問曰何緣得有自太陽病失汗者。如本太陽初

陽明病條是也汗。汗先出不徹是也。次條相承。亦謂失汗胃實。蓋傷

寒發熱無汗。即是表實證。其嘔不能食。亦風寒外乘

之故。此證倘發汗不徹。則不宜有汗。而反有自少陽

汗出濺濺然者。邪氣內結。以屬陽明也。

病誤汗者。如少陽篇發汗則讖語是也。然則輕證所出亦不止一

端也。仲景先區三等以示輕重。復出以

惡寒惡熱。濇濇汗出。汗出有二端。有遍身濇濇者為

為邪熱內結之徵。巢源活人書並有掌心汗溼之說。身重短氣腹滿而喘潮熱

潮熱明理論所說似穩貼。讖語不大俊。胃中有燥屎

或不言日晡者。蓋省文也。胃中猶言腹中不必深講。經言部位往往類此。且屎在大腸而其

燥結不下者。實由胃熱過住。王好古以為地道不通

火逆至胃。脈實大遲。大承氣條日脈遲小承氣條日

遲脈實為應下之正候。千金方。此胃實正證。大承氣

病加劇而正亦虛。其猶用前方者。不畏虛以養病也。

吳又可補瀉兼施。蓋卽此證。且此條本分三等。輕重雖異。其爲胃實則一。故皆以大承氣湯主之。或

劇熱迅傳。勢近危惡者。則有急下之例。少陰急下條。其來路雖異。

其危劇則一。吳又可所謂急證急攻者。亦此類也。又

急字。參成氏少陰篇急溫之之解。其義更明矣。○大

承氣諸條。其有餘義者。今述于左。陽明病潮熱。大便秘

鞭者。條首段言。既有潮熱。則大便秘雖微鞭。知其熱既

實。故可與大承氣。倘未潮熱者。恐其熱未實。雖不大

便六七日。難必其燥屎有否。故與小承氣試之也。又

周氏曰。其後發熱。是必日晡時作。此又未盡之邪復

結而鞭。但既攻之後。所結不多。只小承氣湯和之足

矣。錢氏曰。其後又復發熱者。乃潮熱之類也。二說與

輯義意相谷。○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條。錢氏

解發作有時。爲日晡潮熱之類。此本于柯氏。蓋言繞

臍痛煩躁之發作有時。猶日晡潮熱之理。非別有熱

氣發作也。金鑑本于程氏曰：燥屎穢氣上攻則煩躁，不攻則不煩躁，故發作有時也。亦通。○病人小便利，大便秘，難乍易條，尤氏曰：小便利者，其大便秘，澹而有燥屎者，水液雖還人胃，猶不足以潤之，故大便秘乍有難時，而亦乍有易時也。此與錢氏異義。姑錄備攷。○得病二三日脈弱條，喻氏注不確。此條二雖字，爲其眼目，蓋可下證，以不能食爲常，然無太陽柴胡證，煩躁心下鞕，不大便秘，至四五日，則雖有能食之，似胃和，猶以小承氣與之。若不大便秘六七日，雖有不能食之，似胃實，其小便秘少者，初鞕後澹，宜暫待其實，不可遽下。此二證對示，以欲人通變也。又大便秘初鞕後澹，自有二端，其一係寒實證，是不終結者也。其一係熱實未成，是終結者也。宜分別看。

如胃實止證而輕一等者小承氣

湯主之。

大承氣證有姑用是湯探試者，其義可見也。又小承氣證，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

滿實益寓之
言外者耳

如液燥熱搏其實則輕者調胃承氣湯

主之

大承氣證有液甚燥者但病屬急劇不得已而奪之者爾此方所主則病勢稍慢非潤而蕩之

不可也大抵得之誤汗吐下津液虧乏者為多如吐

後腹脹滿者亦是似大實而非者尤氏曰設遇庸工

見其脹滿必以枳朴為急矣是又太陽中篇過經二

條其證殆屬壞病者也○成氏曰大熱結實者與大

承氣湯小熱微結者與小承氣湯以熱不大甚故於

大承氣湯去芒消又以結不至堅故減厚朴枳實也

又雲岐子傷寒保命集曰大承氣者厚朴苦溫去痞

按此非云痞者蓋氣閉枳實苦寒泄滿芒消味鹹而能

軟堅大黃味苦寒能泄實痞滿燥實四證全則可用

故曰大承氣湯小承氣者大黃味苦寒泄實厚朴苦

溫去痞痞實兩全可用也故曰小承氣湯調胃承氣

者大黃苦寒泄實芒消鹹寒而能更堅潤燥甘草和

平和其中燥實堅三證全者可用故曰調胃承氣湯

此說頗當至陶氏六書則曰病有三焦俱傷者則痞

滿燥實堅全。邪在中焦。則有燥實堅三證。上焦受傷。則痞而實。拘鑿殊甚。閔芝慶嘗闢其繆。文繇不錄。又吳又可曰。三承氣功用彷彿。又曰。功效俱在大黃。餘皆治標之品也。並欠辨晰。又王好古舉三方主證。輯義漏載。調胃證仍補出之。曰。調胃承氣湯。治實而不滿者。腹如仰瓦。腹中轉矢氣。有燥糞。不大便。而讖語堅實之證。宜用之。又大黃酒制。程知說是。然抵當湯不用芫消。而大黃酒洗。大陷胸湯丸。大黃牡丹湯。並有芫消。而大黃生用。故其說不能無疑。存攷。○幼幼新書。惠眼觀證。芫藥散。治大小便下藥不通者。於調胃本方。加芫藥。當歸。保命集。當歸承氣湯。於調胃方中。加當歸。薑。棗。水煎。三法六門。玉燭散。以四物湯承氣湯。朴消。各等分。水煎。去滓。食前服之。傷寒心要。產後如血不盡。則以涼膈與四物合煎。調理經血。甚者。大承氣合四物。乃瀉中有補也。又曰。大承氣合脾約。四物。治婦人一切血積。血聚等疾。加紅花尤妙。脾約。

枳實一斤十九下有食後服之字曰唐方七宣麻人
丸亦此類也徐大椿曰此潤腸之主方又陶隱居曰
如梧子者以二大豆准之又
杏人熬黑陶氏有說宜參
熱去津竭而大便秘者

以蜜煎導之導法用蜜用土瓜根用猪膽汁俱取潤
肛設要用皂角諸品徒覺多事○本草

開寶引陳藏器云主大便秘不通取猪羊膽以葦筒著

膽縛一頭內下部入三寸灌之入腹立下此方出北

疾痲澀難效又梅師方肛門主肺肺熱即肛門塞腫

縮生瘡白蜜一升猪膽一枚相和微火煎令可丸丸

長三寸作挺塗油內下部計今後重須臾通泄此陽明病要領也此他有兼

素虛者如無汗身如蟲行者詳見兼變及不大便脈

微瀼者是也宗印曰明日不大便而脈反微瀼者邪

熱實而正氣虛也微為氣虛瀼則無血

此胃氣虛於裏雖有熱實不可攻

之故為難治此說與汪意相同

有兼表者有兼半

表半裏者。

一證詳于合併中。但脅下鞞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與小柴胡此係其實少陽而

似陽明者。

有迫血分。

列于兼變瘀血。

有挾溼鬱。

列于溼熱中。

亦宜隅反。

爾。蓋本病無所復傳。

經有明文。大抵下後清潤。病日就愈。此吳氏所以有養營清燥

諸湯也。

然有攻下過度。胃虛熱逆。以為厥陰者。始局外

之變也。

古人有下多凶陰之戒。蓋下多胃亦虛。凶陰必內燥。勢不得不為厥陰。今世往往有致此

者。○詳本篇中文易了。而義難曉者。凡有五條。曰。初欲食。小便利。反不利。大便利。自調。曰。反無汗。而小便利。曰。

但頭眩不惡寒。曰。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曰。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是也。○太陰病與陽明其位

與有實則相同。而自有寒熱之異。故本篇點出。以便照對。但猶題以陽明病。是以注家不察。多致論混。今

詳開于次。次。

述太陰病

太陰病者。裏寒實證是也。蓋其人內有久寒。倘遇邪

客。雖初得陽證。及其入裏。則遂從寒化。而胃氣猶有

守。故能搏實者矣。脈經曰。下利而腹痛滿。為寒實。當

則本病為寒實。其義甚明矣。蓋雜病寒疝寒脹之類。亦係寒實。故金匱腹滿寒疝證治。開與本篇相發。又

寒實字面。出三物白散條。及腹滿篇第四條。其所受者。有自太陽病誤下

來。則其不誤下。亦或有變成者。及或有自少陽來者。

皆可知也。成氏曰。太陰病者。陽邪傳裏也。此言有味。豈因三陰中。太陰特有桂枝法。而發乎。

曰自利。曰吐食不下。曰時腹痛。皆寒盛之徵。曰腹滿。

曰下之胃下結鞭俱壅實之驗。

所謂下之者蓋指承氣十棗之類而言其

病不似少陰之脫故胸下結鞭猶是崔氏所謂下後虛逆氣毒相激之類也胸下蓋即心下也太陰唯於末條言脈候似不必其正脈然要不出沈遲細弱等也其初起滿實陽氣能持

者設桂枝加芍藥及加大黃湯以為和泄溫利之法。

此條日本太陽病則時既離表可知蓋誤下之後胃氣生寒表邪陷實以致是證顧下後復秘者桂枝湯加倍芍藥既非發表亦與建中不同其旨攷小柴胡加減法曰若腹中痛者去黃芩加芍藥三兩成氏曰加芍藥以通壅又明理論曰宜通而塞為痛邪氣入裏裏氣不足寒氣壅之則腹中痛芍藥味酸苦微寒酸性泄而利中加之則裏氣得通而痛自已愚謂此方芍藥亦取通壅次條設當行大黃芍藥者語氣可

痺破堅積寒熱因其破洩故太陰篇云云今人咸云芍藥主酸斂而不知有大黃之功能此說則過當矣病勢更劇大實痛者加大黃以疎之亦猶大黃附子湯之例以病屬寒主在溫利擴充此理則大黃附子湯及溫脾湯等皆宜治本病也○脈經所謂當下之者亦加大黃湯證其下利因有寒積而氣下墜所致與四逆證之下利自異要知寒實用下於脈之有力無力腹痛之微甚著眼始為觀切○陳氏三因方曰太陰屬脾中州土也性惡寒溼非乾薑附子不能溫燥又曰至太陰脾經溫燥不行亦當溫利自陽明出如溫脾圓用大黃者是也此其言雖曖昧不明似稍知太陰之為寒實者矣

如其脈弱者

要加斟酌

太陰為病之為字疑衍提綱諸條及風溫之外經無此語例續自便利恐是承上條

而言醫下之後續自便利柯氏意亦似然太陽中篇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始一例也蓋此條不寒實動變陽虛不可輕下之戒病既重者則用四逆輩以溫散之提綱

蓋謂此也不渴。卽與少陰分別處。彼以胃少液故渴。此以寒氣壅閉。津液猶持。故不渴。成氏曰。自利而渴。寒在下焦。自利不渴。寒在中焦。恐誤。云四逆輩。而不云四逆湯。意在溫散。而不在治厥也。朱氏活人書以丸者。蓋能得經旨者矣。益寒實之病。雖胃猶閉持。以寒固胃之所忌。其實之極。中氣必敗。不似熱證之久。

實。故初起。雖用溫利。至其重者。則宜扶陽散寒耳。玉函

經曰。寒則散之。此之謂也。桂枝加芍藥證曰。時痛。加大黃。證曰。大實痛。提綱曰。時腹自痛。此足以知其病機。而措治之法。亦見矣。此太陰病要領也。他有兼表者。桂枝湯

條是也。少陰兼太陽。治法先裏後表。太陰不似少陰之脫。且桂枝湯。程氏所謂胎建中之體。無碍。

脈首條曰陰病見陽脈而主生者則邪氣自裏之表欲汗而解也如厥陰中風脈微浮爲欲愈不浮爲未愈者是也據此說則三陰中風特似言其愈候豈以風屬陽假爲陽復之名乎柯氏曰脈濇與長不是並見濇本病脈濇而轉長有從內者暴煩下利是也此病始愈耳此亦一說

舉客以明主太陰當發身黃以上是客詞此太陰非謂寒實本病唯是指中焦脾家而言猶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之例卽言脈浮緩手足自溫小便利者爲中焦溼熱故當發身黃也若小便利以下是主詞言寒實本病倘脈浮緩手足自溫者爲陽復寒去之兆縱有首條諸證及小便利必暴煩下利日十餘行而愈卽是脾家陽實寒積腐穢自去之徵也若小便利不能發黃二句在陽明篇則爲燥結之驗在本篇則爲裏寒之故矣以上一出臆見甚似迂曲然參互審攷義不得不然何則金匱黃疸篇以寸口脈浮而緩爲其正脈是與本條相發可知浮緩非表邪而屬裏熱蓋裏熱外熏而脈浮者白虎證是也緩之

為熱見素靈及平脈法手足溫一證小柴胡梔鼓兩
條有之亦係內熱所致是知此脈證在陽病見之則
為裏熱之候陽明篇舉以別胃實燥溼之分也今寒
實而見之何以謂為陽復之候曰少陰篇曰少陰病
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溫脈緊反去
者為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此明以手足溫為愈
候而錢氏解緊去謂緊峭化而為寬緩此意甚佳且
少陰厥陰並以脈浮為欲愈乃知此脈證在陰證見
之者固與陽證不同要之本篇此條揭此脈證以辨
明溼熱發黃與寒實愈候耳又太陽下篇及辨脈法
有以手足溫為愈
候者亦當併攷

抑病既在裏故無所復傳唯自實

而虛必變為少陰義如上說更有寒去而實存實以生燥

仍變陽明者陽明篇第三十二條若不轉失氣者初頭鞭後必澹此蓋與欲作固瘕者均屬

之燥熱則恐非寒實之遽變者也。

太陰一篇從無確解愚涵泳數年徵

之病者定為寒實後得脈經中語竊謂蓋為著切因不自揣立說如右蓋本篇不過僅僅數條而陽明篇中反多本病證候此以其病雖有寒熱之異而部位與壅實則同故恐人錯認對舉明之也曰不能食名中寒曰欲作固瘕曰攻其熱必噦曰欲作穀疸曰飲水則噦曰食穀欲嘔曰寒溼在裏皆是已然猶冒以陽明故諸家未之察也友世緝嘗特論之唯未斷為寒實稍與愚見異焉金鑑以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移入本篇其候雖類彼則氣滯虛滿耳實不同也柯氏以三物自散移入亦不辨部位之有殊者也

述少陰病

少陰病者表裏虛寒證是也。有直中焉。有傳變焉。是故有專于表者。有專于裏者。然至其重。則俱無不涉。

表裏矣。直中者。所謂發於陰者也。其人陽氣素衰。邪氣之中。不能相抗。為其所奪。直為虛寒者矣。而有輕重之分。蓋裏未甚衰。表專虛寒者。邪氣相得。以稽留表。故猶有發熱。此病為輕。如麻黃附子細辛甘草二

湯證是也。柯氏曰。本條當有無汗惡寒證。趙氏曰。少陰發汗二方。雖同用麻黃附子。亦有加減

輕重之別。故以加細辛為重。加甘草為輕。辛散甘緩之義也。徐氏於甘草湯下曰。此較加細辛者。易甘草為調停。其藥勢之緩多矣。因細詳立方之意。言少陰病二三日。比初得之。略多一二日矣。日數多而無裏證。寒邪所入尚淺。是以陰象不能驟發。故將此湯微發汗。微云者。因病情不即內入。而輕為外引也。按三

寒蓋所謂無熱惡寒者。此病爲重。如附子湯證是也。

附子湯二條傳變亦有如此證。其方亦在傳變所必須。故注家未敢謂爲直中。但成氏引無熱惡寒以解之。似有所見。今詳其文曰。背惡寒。日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俱爲表寒之候。蓋陽氣素虧。筋骨乏液。寒邪因以浸漬所致。故不似麻附證之有發熱。設自非裏虛。何以至此。寒盛乎。然則其兼見裏寒證者。亦可推知也。其方與真武相近。而彼主在內溼。此主在外寒。何則。此附子倍用。所以走外。朮亦倍用。所以散表。蓋仲景用朮多。取治表。用人參者。固以救素弱之陽。併制朮附之燥也。千金用此方治溼痺。緩風。及指迷方。於本方加甘草。用蒼朮名朮附湯。以治寒溼。俱足互徵。此證之爲表寒矣。先兄曰。附子之性。雄悍燥熱。散沈寒。壯元陽。生則其力特猛。救裏陽乎。垂脫之際。炮則其性稍緩。走表分以溫經。逐寒。前輩所辨。殊屬踳駁。此言能發未逮之祕。但率意論之。似治表宜力猛。治裏宜性緩。此殊不然。蓋裏虛驟脫。非急救則不可。

所以用生附寒溼纏綿過發則無功所以用炮附也傳變者有自太陽病者有

自少陽病者有自太陰病者大抵陽之變陰皆因其人胃氣本弱醫不知回護汗下失法而陽虛胃寒以為此病更有雖不被錯治遂為邪所奪因而變成者

其自少陽病及不經錯治者並多所驗見然經無明文豈意在言外者乎又桂枝證多變為陰義述于太陽中更有盛人初得太陽遂變本病者賤役勞形最多有之始以陽有餘于外而不足于內之故乎其變自太陰詳述于前倘其自太陽而表熱仍在者先救其裏後

救其表如四逆桂枝二湯各施證是也厥陰篇下利清穀不可攻

稱異並錄
于兼變中。既無表證。一係虛寒者。隨宜為治。如乾薑

附子湯。茯苓四逆湯。芍藥甘草附子湯等證。是也。上

方證。從無確解。柯氏分為緩急。實似叶當。其二云有救。陽救陰之異者。恐不然也。今玩文勢。方意以臆測之。其病輕而來急者。屬乾薑附子湯。何則。晝日煩躁。不得眠。比之躁無暫安時之孤陽絕陰。有夜而安靜之異。況未至厥逆。其方亦藥單捷而劑小。蓋單味則其力專一。可以奏效于咄嗟。而劑小則不足以對大敵矣。其病重而來緩者。屬茯苓四逆湯。何則。云病仍不解。蓋是緩詞。其方亦藥重複而劑大。蓋重複則其力泛應。少直搗之勢。而劑大則可以迴倒瀾矣。芍藥甘草附子湯。互舉于兼變中。又甘草乾薑湯。為虛寒輕證。亦列在兼變中。○茯苓。前輩稱為益陰。愚謂滲利之品。恐無其功。蓋脾胃喜燥而惡溼。其燥必煖。陽氣以旺。其溼必冷。陽氣以衰。水穀於滯。津液不行。苓之滲利。能去水溼。此所以佐薑附。以逐內寒。與理中之

亦其理相近矣。

傳變無專表寒者。

傳變必經表熱。則其理明矣。

直中麻黃

附子證。或差其法。必為裏寒。如太陽中篇四逆湯證。

是也。

此條周氏注為優。又曰。若不差。必曾服汗藥矣。亦似是。蓋雖列太陽中。實係少陰。顧是其初發。

熱頭痛。脈反沈者。麻黃附子二湯所宜酌用。而醫失其法。故至身體疼痛。其證始與附子湯相同。而用四

逆者。或是以其既經誤治。陽虛殊甚。而更有厥冷等證耳。三陰無頭痛。是就經絡而言。戴原禮既辨其非

正法。頭痛固有因陰寒上冲者。此即是已。又其上條四逆桂枝先後證。謂表裏異病者。此條謂虛寒似表

熱者。其意互發。陽明篇小柴胡亦有其例。要之至病重者。則直中傳變證。

治無二。俱皆以脈微細沈。心煩欲寐。自利而渴。

此渴為津

溫經回陽實係對治。

本病僅以脈微細。但欲寐為提綱。四逆所主於本篇則唯是脈

沈與鬲上有寒飲乾嘔者二條已。然其證候散見各條。則宜會而通之。如四逆湯實是溫補諸方之祖。其

為少陰正治。誠不待辯焉。陶隱居曰。附子烏頭若干枚者。去皮畢。以半兩準一枚。按半兩。充今一分七

釐。四豪比他藥殊輕。陶說可疑。其重一等者。通脈四逆湯證是也。下

利甚者。更溫其內。白通湯證是也。而重一等者。加豬

膽人尿。加豬膽湯。成氏注以反治非是。蓋加豬膽之意。通脈四逆加豬膽湯。吳氏注尤為切實。其

用尿者。亦可類推。又豬膽汁或急遽難辨。所以有若無膽亦可用之語。不必所重在人尿也。○陶隱居曰。

薤白葱白。此少陰病要領也。
四逆變方。更有如當歸除青令盡。四逆湯之兼滋養通脈。

四逆加豬膽湯之兼和陰。四逆加人參湯之兼救胃。皆在本病亦可酌用也。
此他有兼水

氣者真武湯證是也。

此條既曰自下利而又曰或下利語意重複中西惟忠曰或字

下疑脫不字此說是曰小便利或曰或下利其例一也○程知論附子生熟本于張兼善蓋此方證不

似四逆證之陽脫故附子炮用

有兼寒逆者吳茱萸湯證是也。

欲死二字

不過形容煩躁之狀與奔豚病發作欲死復還止同語例陶隱居曰吳茱萸一升者五兩為正○肘後療

卒厥上氣淹淹欲死此謂奔豚病於本方去大棗加桂半夏甘草奔氣湯千金吳茱萸湯治胸中積冷心

嘈煩滿注注不下飲食心胸應背痛方於本方加半夏桂心甘草

有大腸滑脫者桃

花湯證是也。

按裏寒便膿血之機蓋自下利數日大腸滑脫氣益內陷血隨下溜而來巢源

日血滲入於腸腸虛則泄故為血痢可以見也錢氏謂大腸傷損恐無其理又便膿血非真有如腸癰之

虛寒故敢列于此

至其變則有變為陽者或自表寒

此出臆揣蓋表

寒而陽鬱于裏之人其始得邪為直中輕證而及其

傳裏變為熱候是也但表寒裏熱理似可疑然附子

瀉心湯證固為表陽虛而裏有熱者其機與此相近

堅嘗見數人冬日薄衣犯寒始得麻附細辛湯證用

之五六日變為胃實與以承氣而愈於是知病之為變無所不有也

或自裏寒

亦出臆揣蓋病

未篤而溫補過甚或陽既復而仍用薑附遂生闕熱

者是也孫兆口有本是陰病與溫藥過多致胃中熱

實或大腹鞭有狂言者亦宜下也可以徵焉

而熱壅半表裏者四逆散證

是也

此證不用小柴胡者以其壅鬱非枳實芍藥不能開洩不用大柴胡者以胃無實結蓋邪壅半

表裏而為厥者何啻少陰變來其揭于本篇者亦在使人與寒厥對看乎

胃家熱實者大

承氣湯證是也

郭雍有初與四逆後用承氣按及孫氏所云即此也以愚測之此證自表

寒變來者為多。如裏寒者。政使溫補太過。恐不遽變為胃實也。周氏曰。自利至清水。而無渣滓。明係旁流之水。可知。痛在心下。口且乾燥。其燥屎攻脾。而津液盡燦。又可知矣。故當急下。以救陰津。此解頗妥。中西惟忠口。自利清水之清。當與清穀清之清。均為圖字看。始與色純青文順。

飲熱相併者。

猪苓湯證是也。

夏出兼變飲邪搏聚

熱併而分者。便而及便膿。

而可刺證是也。

熱在膀胱。即熱結下焦之義。不是斥言淨府。桃核承氣抵當二條。可徵也。

然則便血亦大便而明矣。○陰之變陽。王履既曰。或有直傷即入。而寒便變熱。及始寒而終熱者。其言雖是。猶未明也。如注家傳經熱邪之說。則輯義既辨其謬矣。或以為本篇熱證。本係陽病。不必自變成。以其相似。仍對示之耳。然以承氣三條言之。如口燥咽乾。自利清水。猶可云爾。至腹脹不大便。則少陰豈有此。

陽俱敗。以就羣脫者。有下利。亡陰。而孤陽上燔者。如
心中煩不得卧。咽痛咽瘡。並係上焦燥熱。故黃連阿
膠猪膚苦酒諸湯。皆為潤法。蓋病既涉厥陰者也。實此

懸料之言。然此諸方證。皆以潤為主。不似變陽諸證
之必要清涼者。知是亡陰虛燥。稍近厥陰矣。醫學讀
書記曰。少陰陽虛。汗出而厥者。不足慮也。若并傷其
陰。則危矣。是以少陰厥逆。舌不乾者。生。乾者。死。斯言
稍是。然似不知少陰之變為厥陰者矣。黃連阿膠湯
與梔豉一類。然此以潤為主。蓋以非邪熱壅鬱故耳。
程氏曰。少陰之有咽痛。皆下寒上熱。津液搏結使然。
無厥陰撞氣。故不成痺。但視氣勢之微甚。或潤或解。
或溫。總不用著涼藥。此說頗當。蓋治咽諸方。要是治
標之法已。又勞瘵病極為咽痛。其理則一。徐大椿注
苦酒湯曰。疑卽陰火喉癰之類。為當。○猪膚。諸說不
一。按儀禮聘禮。膚鮮魚鮮。腊設。鬲鼎。注曰。膚豕肉也。

唯燻者有膚。疏曰：豕則有膚，豚則無膚。故士喪禮：豚皆無膚，以其皮薄故也。又禮記內則疏曰：麋、膚、魚、醢者，麋、膚謂麋肉外膚，食之以魚醢醢之。今合攷之，則膚是為肉之近外多脂者。古義了然，無庸別解矣。又錢氏以熬香屬猪膚，誤。○苦酒湯刀環刀，卽古錢。今猶傳世，其形狹長，柄端有環，以安雞卵，甚適好。

述厥陰病

厥陰病者，裏虛而寒熱相錯證是也。其類有二：曰上熱下寒，曰寒熱勝復。其熱俱非有相結，而以上熱下

寒為之正證。

提綱所揭其義可見也。注家多混合為說，誤矣。

蓋物窮則變，是

以少陰之寒極而為此病矣。

其機既詳，下少陰中。

然亦有自陽

本病熱在上焦。柯氏曰：少陽咽乾，即厥陰消渴之機。胸脇苦滿，即氣上撞心之兆。心煩，即熱之初。不欲食，是饑不欲食之根。喜嘔，即吐衄之漸。故少陽不解，轉屬厥陰而病危。厥陰病衰，轉屬少陽而欲愈。如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不欲食，至數日，熱除欲得食，其病愈者，是已。此說稍當。蓋平素陰虛，上盈下虧者，多遽變厥陰。夏有自陽明病過下者，開于陽明病中，又麻黃

下寒，而云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則可知陽證過下，變為厥陰。蓋彼條其方可疑，其證不可疑矣。其為

證也。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者，上熱

之徵也。氣上撞心者，邪火上迫所為。心中疼熱者，懊

中雖饑不欲食，瓜蒂散證亦有饑不能食，蓋涎與熱其因雖異，其情則相似。食則吐衄下

之利不止者，下寒之徵也。下寒謂中下二焦。楊氏所

虛寒無熱耳。是也。金匱溼病有丹田有熱胸上有寒之語。先君子錯易寒熱字。爲之說曰。巢源有冷熱不調候云。陽并於上則上熱陰并於下則下冷而無上冷下熱之證。其故何也。蓋火性炎上水性就下。病冷熱不調則熱必浮于上寒必沈于下。是所以無下熱上冷之候也。凡誤下之證下焦之陽驟虛氣必上逆則上焦之陽反因下而成實以火氣不下行故爲上熱下冷之證。此言誠發本病之理蘊。故今要拈于茲。又嶺南衛生方載李待詔瘴癘論云。余觀嶺南瘴疾證候雖或不一。大抵陰陽各不升降。上熱下寒者十蓋八九。況人之一身上焦屬丙丁火中焦戊己土下焦壬癸水上固常熱下固常冷而又感此陽燠陰溼不和之氣自多上熱下寒之證也。此亦一理仍附存之。

是寒熱二證一時併見

者。故治法以溫涼兼施爲主。如烏梅丸實爲其對方。

下于胃故須臾復止胃陽無權雖得食徒增滯壅故
嘔而虺亦隨動故又煩也虺聞食臭出者言虺為食
人而不安其所復出上膈乃勢不得不從嘔而出此
所以其人當吐虺也再按得食似非謂食畢之後或
是及稍下筋則嘔又煩也此為虺聞食臭而上出于
膈之故驗之病者往往為然上說未必是然提綱有
食則吐虺之語姑兩存之○陶隱居曰椒去實於鎗
中微熬令汗出則有勢力又當歸本草稱溫中而古
方多用散寒蓋此方所用亦取溫散且本病虛燥特
用薑附殆畏其僭故更配參歸是潤養之功亦自寓
其中

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亦宜適用矣

此條不必謂本病正

證然其方固清上溫下故用治本病屢見應驗喻氏
曰本自寒下是其人之平素胃寒下利也張氏曰本
自寒下其人下虛也並似未穩要其說脫不得強解
然大旨不過本是胃虛膈熱醫誤吐下故熱搏于上
而冷甚于下也醫復吐下之復當為反義讀黃元御
曰本自內寒下利醫復吐下之中氣愈敗寒邪阻隔

胃氣更逆。脾氣更陷。吐下不止。若食方入口即吐者。是中脘虛寒。而上焦有熱。宜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乾薑人參溫補中脘之虛寒。黃連黃芩清泄上焦之虛熱也。此說稍妥。又黃仲理曰。翻胃之初亦可用止逆而和中也。柯氏曰。凡嘔家夾熱者。不利於香砂。桔半服此方而晏如。○夏有上熱下冷。輕證出兼變熱鬱。又滯下。勞瘵痘癍等。其病之極。為上熱下冷者。多難治。寒熱勝復者。其來路大

約與前證相均。而所以有勝復者。在人身陰陽之消

長與邪氣之弛張耳。本篇第九條。汪氏注。以寒熱勝復證分為自愈。陽脫。陽復不及。

陽復太過四等。始為詳覈。魏氏則哂程氏勝復之說。多見其不知量矣。張兼善曰。陽極則陰生。陰極則陽生。此陰陽推盪必然之理也。易云。窮則變。窮者至極之謂也。陽至極而生陰。故陽病有厥。陰至極而生

熱三日利止七字其說甚精或曰按上下文不必補而義自通何者云厥反九日而利故承以凡厥利者云云文脈相連接蓋食以索餅而熱來者必在厥九日之後是一日後日脈之卽指其翌是一日旦日夜半愈是一日併爲三日故下文結云復發熱三日併前六日爲九日也果如錢言則冒首至三日利止自爲一截殊覺語意重複此說或有理按此證食索餅後分爲三證一爲不發熱而自愈此胃氣有守不爲食而泄能食乃爲佳兆一爲除中暴熱來出而復去一爲熱來而續在者錢注欠瑩故輯義引汪魏以糾補之尤氏曰不發熱不字當作若謬矣○第十條厥者必發熱程氏曰厥必從發熱得之恐不然軒熙曰本經必字多預決定日後之辭此言爲是蓋此章言熱伏于內而厥見于外之證或有前厥者是熱先鬱裏後日必熱發于外或有前熱者是熱先外達後日必熱閉于內而厥矣必發熱後必厥二句是雙關法且旣言厥當下之則此厥明屬熱鬱所其證厥熱致實以外厥之微甚上裏熱之淺深也

發不一時相兼。故治法方其發熱則用涼藥。方其發

厥則用溫藥。調停審酌始為合轍。倘失其機必為偏

害矣。

秦氏傷寒大白曰。厥少熱多。熱不除必僂膿血。可見熱病回陰。陰證回陽。均怕過與不及。是也。

喻氏曰。按厥陰篇中次第不一。有純陽無陰之證。有純陰無陽之證。有陰陽差多差少之證。大率陽脈陽證當取用三陽經治法。陰脈陰證當合用少陰經治法。厥陰病見陽為易愈。見陰為難痊。據喻此說。本篇清涼諸方恐其為陽勝而設。溫補諸方為陰勝而設也。唯中間有不必係本病者。豈不過以類隸之乎。○當歸四逆湯條。錢氏柯氏注固是。或曰。此條之厥當厥熱勝復之厥。蓋其寒本輕。但一時血氣不通。仍致厥寒。而亦有熱伏于內。故用薑附。則恐後日有喉痺口關。復膿血等之變。此所以別立一方主治之也。此

和陽却兼三陰爲治。周氏曰：至通草本經稱其通利九竅及血脈關節，則諸藥亦得通草之功。破阻滯而散厥寒矣。兩說亦失當。姑錄備攷。此厥陰病要領也。仲景舉死證者少，陰特多而厥陰反少。此理甚妙。人身以陽爲重，厥陰則寒熱相錯。用藥有所顧忌。然比之少陰之純寒，猶有陽存耳。周氏載陳氏少陰厥陰之辨，其說欠覈，故不錄。要之上熱下寒，與寒熱勝復均無所傳。其唯陰陽和平，病當快瘳焉。

傷寒論述義卷第二

終

傷寒論述義卷第三

丹波元堅 學

述合病併病

合病併病者。表裏俱病是也。方其感邪。表裏同時受病者。謂之合病。表先受病。次傳于裏。而表邪猶在者。謂之併病。合病則劇。併病則易。此合併之略也。

此本于成

氏諸家所論多失穿鑿。徐大椿曰。同起者為合病。一經未罷。一經又病者。為併病。亦為約當。張介賓曰。今時之病。則皆合病併病耳。可謂概論矣。

合病總有四證。曰太陽陽明。

熱盛于表。而勢迫及裏。裏氣擾動。下奔則利。上逆則

嘔。治發其表。則裏隨和矣。

此證蓋不胃實候見者。其稱陽明唯是指裏氣擾動

而言。方氏曰。不下利。乃對必自下利而言。兩相反之

詞。所以為彼此互相發明。斯說似妥。又此病邪熱頗

劇。裏氣隨擾。蓋自非表實。不至如此。是所以不用桂

枝湯。或下利。或嘔。氣機稍從內而泄。是所以不用麻

黃湯。是以特有取于葛根乎。○汪氏曰。成注裏氣虛

即為不和。不可作真虛看。又曰。成注云。裏氣上逆而

不下者。但嘔而不下利。愚以

其人胸中必有停飲故也。 更有喘而胸滿者。亦不

過表實裏壅也。

中西惟忠曰。此雖邪實于胃。先發其表。然後下之者也。存參。

太陽

少陽者。太陽為輕。而少陽為重。故治取清熱通壅。

此蓋

證不敢用柴胡者。以病勢下迫。邪不

必鬱本位。多用芍藥者。亦取通壅也。

陽明少陽者。少

陽邪輕而陽明病重。所以下利者。猶是熱結傷流。故

治宜快藥。

攷經文似不必主大承氣。然明理論斷為其所對為當。

此三證者。兩

位之病。不相均齊。故施治責其所重也。

軒邨曰。疫毒痢證治不外

于合病下利之機。善廣其趣。則不假他求。而左右逢原。此言誠發千古之祕。蓋本病亦參疫痢之理。則其義更昭矣。唯合病必更有數證。今大抵以下利為的。愚未達其故。且俟後攷。

三陽合病者。

其證有二。其一。周身熱熾。邪聚于陽明者為多。故主

以白虎。

陽明篇所揭是也。

其一。邪聚于少陽者為多。

少陽篇所揭是也。

也。此說本于尤氏。曰。此條熱之聚於少陽者。視太陽陽明較多矣。設求治法。豈白虎湯所能盡哉。攷錢氏主以白虎。故尤有斯言。愚意恐是小柴胡加石也。

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與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

證候恰合。而實係三陽合病。據其脈候。則專于表者

也。陽明中風。脈弦浮大。亦是三陽合病。而始專于少

陽者也。此合病要領也。素問所謂兩感。即三陽合病。已。朱氏以太陽中篇四逆桂

枝條。附湊為說。殊屬深誤。故劉完素趙嗣真既有詳辨。宜閱。三陰病。則其機雖各

異。而其位相同。此所以無合病也。龍氏曰。三陽皆有合病。惟三陰無合

病。此語為然。而李挺醫學入門非之。反謬矣。併病。僅有二證。曰二陽。曰

太陽。少陽。是也。二陽者。太陽病發汗不徹。邪氣進入

陽明。而表證仍在者矣。治法先解其表。表解已而攻

其裏

此條竊有所攷。今陳于左曰：此當作三截看。蓋示二陽併病，其等不同。條首至如此，可小發汗。

是一截。此邪既屬裏，而表僅存者，故須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三句，是一截。此表熱鬱甚，故裏氣益壅。相併以爲面赤，陽明篇所謂面合赤色者，卽一類已。然此他見證，必有數端，始意寓言外也。熏法，陳廩丘張苗並謂連發汗不用之。是在汗法中最緊，乃其病之重可見矣。若發汗不徹，至條末，是一截。此比前證稍輕，不足言。猶未至言與腹滿不減，減不足言同義。此三字當接下文爲十字一句讀。上文在表二字，王函作不得越，以可互證。但煩躁之狀，似病稍重。然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恐未必煩憤躁擾之謂。嘗療一人，失汗表鬱，兼以胃實者，胸腹攪刺，走注不定。正與此證吻合。汪氏曰：短氣者，邪熱壅而氣促急也。但坐者，不得卧也。汗出不徹，營氣不得條達，則脈澀。條辨以澀脈爲血虛解，大誤。此說是也。此三等證，強擬其方，則小發以桂枝解之。據程氏用大

如湯明篇之桂

枝麻黃二條。及桂枝承氣條。亦是此證。其治則先表後裏之法也。太陽少陽者。其二條俱用刺法。而其一

條爲誤下結胸。然如柴胡桂枝湯。實其正方。而柴胡

桂枝乾薑湯。其有所兼者也。少陽與陽明併病。則無

見其稱。然大柴胡湯。爲其對方。而柴胡加芒消湯。其

奇治也。如陽明病發潮熱。大瘰瘡云云。小柴胡湯證。

亦卽是已。此條是胃實。而邪猶存少陽者。其次條是少陽而似胃實者。兩條對示。乃與太陽中

篇四逆條同例。此併病要領也。三陰無併病。理同合病。唯如

太陽厥陰之桂枝四逆各施。及太陰之桂枝證。卽是

表熱裏寒相兼者。始併病之變局乎。

鄭端友全嬰方論。論痲有半陰

半陽合病。即言寒熱相兼者。○按表裏兼證之治。表熱裏寒。則先裏而後表。何也。先實裏者。恐脫候倏至。邪亦從陷也。裏既實。而從事于表。亦不為遲。設先救表。則虛耗之陽。隨汗益奪。豈望邪氣外散耶。表熱裏實。則先表而後裏。何也。先攻表者。恐表邪併入。裏熱壅重也。表既解。而從事于裏。亦不為遲。設先攻裏。則胃空邪乘。遂為壞病。豈望邪氣內解耶。此仲景之明律也。○六病正證之外。有表裏證者。如葛根芩連湯。五苓散。桂枝人參湯等證。其類甚多。然叵謂之併病。仍不列于此。

述溫病風溫

溫病者。熱結在裏。表裏俱熱證是也。即陽明病之一

證。此病前注為內經溫病之義。間有謂為白虎證者。猶與彼強合。特王氏柯氏以為傷寒中之一證。惜

辨徵不覈。今因演其說曰。內經所謂溫病者。冬傷於寒。寒邪內伏。得春溫而方發之謂也。本經三陽三陰。及中風傷寒等。其名則取之素難。而其證則自異。豈特至溫病。既取其名。又併其證而取之乎。況全經本不有從時分病之說。則仲景所謂溫病。爲傷寒中之一證。明矣。且攷素問瘧論。以先熱後寒爲溫瘧。而仲景則以身無寒。但熱爲溫瘧。以其有骨節疼煩。故加桂枝於白虎湯中。以清裏發表。可見溫病之溫。與溫瘧之溫。均是熱盛之謂矣。溫熱互稱。猶冷與寒。素問春必溫病。靈樞論疾診尺篇。作春必生痺熱。太素作春乃病熱。又評熱病論。其首節說病溫陰陽交。而倉公傳則曰。熱病陰陽交者死。又刺熱病有五十九穴。而叔和則曰。治溫病刺五十九穴。許氏說文曰。熱。溫也。並可以徵焉。此條冒頭三字。蓋揭示來路者。曰渴。曰不惡寒。俱是表解而裏熱之候。則發熱。其初太陽翁翁之熱。而今爲陽明蒸蒸之熱。然則與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有何差別。愚故以爲溫病卽白虎證之稱謂也。○溫病條列之太陽者。亦猶小柴胡之例。然其

非表證而敘在篇首者。豈叔和據五十八難徒執其名以與中風傷寒相為排比者歟。傷寒例第一節辨列傷寒溫病暑病等。其意可知矣。愚固不欲議撰次之得失。特於此條則不能無疑也。其來必

自太陽如少陽。

其自少陽所謂服柴胡湯已渴者。寓有其義。大抵白虎證得之其人陽氣

偶擾而邪氣乘入。進勢殊急者。今多見之。經所云。恐其機也。然亦未能無因誤治而致者也。

而毒

邪暴進。直陷入裏。內灼外熏。勢如燎原。故其脈浮滑。

洪大。

吳醫彙講。薛雪曰。傷寒脈浮滑。此表有熱。裏有寒。表之熱。寒之用。裏之寒。熱之體。言熱病本於

寒。寒既病而為熱矣。則體用皆熱也。漢之文法如此。是說益本諸方氏。又活人書。改作表裏有熱。而郭氏從之。汪氏亦曰。斯言乃為定論。然未免臆見。又黃氏據林氏。更有詳論。文辭不錄。其證蒸蒸

發熱。自汗出。心煩大渴。

白虎加人參湯。及五苓散條。所言煩渴者。參自餘諸條。蓋

煩而渴之謂成氏。以爲熱渴似不妥。舌上乾燥。欲飲冷水。然不有燥屎。

搏結。唯是胃家焦燥。因立白虎湯。以清涼之。愚嘗謂此湯妙

在粳米。何也。凡物不慣于胃者。金石爲最。物慣于胃者。莫如米穀。今用極不慣者。故配以極慣者。使其不損中土。如竹葉石膏湯。桃花湯之粳米。厚朴麻黃湯之小麥。消石礬石散之大麥粥。汁皆是也。詳義見拙著藥治通義第十卷。又石膏一斤。碎下。當補綿裹二字。厥陰篇方中有之。陶隱居曰。凡湯酒膏中用諸石。皆細擣之。如粟米。亦可以葛布篩令調。並以新綿別裹內中。如其自太陽誤汗吐。

下而加液乏者。加人參以滋養之。或曰。加人參湯證有二。其一。本方證

而更液乏者。其一。液雖不乏。其病稍輕。不耐本方者。佐人參以調停之。未知是否。又千金外臺加人參諸條。一用本湯。恐非是。但白虎脈證。略于本湯。而反詳于加人參湯。殆不無疑也。○太陽上篇加人參條。江

氏曰。此條當是太陽證罷。轉屬陽明之證。其不入陽明篇者。以其服桂枝湯後之變證。且與上條脈證相同。但加煩渴。用藥霄壤。前賢著書。欲使後學悉心體認。設其失治。則胃津枯竭。

遂不可救。其變或為胃實。而不敢為陰證也。

白虎承氣之別。

在實之有無。則似不宜變為彼證。然在今驗之。往往有之。況三陽合病。既有腹滿讞語。則其理可見也。

風溫者。溫病之類證也。據脈陰陽俱浮。則似表有

邪者。其證與三陽合病相近。治法亦恐白虎所宜也。

此條難解。程氏注於文理為順。然愚竊有疑。何則。表裏熱盛。倘誤汗之。必大傷津。恐不更至陰陽俱浮也。成氏以為傷寒發汗之後。方知其風溫。是似於病理為順。今就其義。別發一說。此言太陽病發汗。當解不解者。不特表有邪。而裏既有熱。其稱之風者。猶風家風溼之風。即表有邪之謂。然則風溫為溫病之兼表。

者。故一條中併論之。然不啻汗後知之。自有認得真的。故下文先揭風溫爲病一句。而盡其證。若被下。若被火。從程氏。則是係溫。病誤治。從成氏。則是係風溫。誤治。未審何是。又成氏曰。先曾被火爲一逆。若更以火熏之。是再逆也。蓋本于玉函。程氏則以若火熏之。謬爲體如煙熏。故以一逆再逆。爲汗下等之誤治。又汪氏疑小傻不利字。然太陽中篇。有欲小傻不得。反嘔欲失溲之文。蓋同例也。又此病。謂與三陽合病相近者。何也。彼曰脈浮大上關上。此曰脈陰陽俱浮。彼曰若自汗出者。又曰目合則汗。此曰自汗出。彼曰身重難轉側。此曰身重。彼曰但欲眠睡。此曰多眠睡。鼻息必鼾。彼曰口不仁。此曰語言難出。彼曰遺溺。此被下曰失溲。但彼兼胃實。故有腹滿讖語。其他則證證相合如此。殆一病而異其名者耳。義出蠡見。姑錄俟識者。○總病論。病人素傷于風。至醫殺之耳。本出玉函。脈經不可發汗。病中風溫之爲病云云。全取千金方。但千金作溫風之病。溫風二字蓋錯。

傷寒論述義卷第三

終

附人論說洋文卷二

傷寒論述義卷第四

丹波元堅 學

述壞病

壞病者。誤治之後。陰陽無復綱紀。證候變亂。難以正

名。名是也。

巢源有時氣敗候曰。此謂病後餘毒未盡。形候變轉久而不差。陰陽無復綱紀。壞病

之義得之益明。蓋壞崩壞也。猶墻壁之壞。不得言之。墻壁其證候變亂。難以正名者。不得已姑以壞病命之。非有他意。方氏曰。血氣既憊。壞。張志聰曰。自敗曰壞。二說為失。方氏又曰。壞言歷遍諸治而不愈。此亦不妥。一誤亦為壞病。不必歷遍諸治。玩三若字。自知程氏柯氏所解極是。志聰又曰。已發汗則肌表之邪已去。此語亦有病發汗違節。亦為壞病。且壞病中有表猶在者。如桂枝加附子。去芍藥之類是也。○少陽

篇壞病條難解。脈沈緊。金鑑改作沈弦。然沈字遂不通。尤氏有說。亦欠穩貼。不錄。其揭讖語一證者。豈唯謂邪轉入裏者乎。然從巢源削讖語二字。義似稍勝。柴胡證罷。似指小柴胡證罷。不必柴胡諸方不可用也。

或得之誤汗。或得之誤下。或誤吐。或溫鍼。而營衛乖鎔。邪熱沈漬。或著上焦。或迫血分。或陽氣虛憊。或陰液竭乏。或水飲相搏。或溼熱內蒸。劇易緩急。種種不同。皆是因素稟強弱。宿疾有無。與誤逆之輕重。而有異已。所謂汗後之汗漏動經。胸滿悸築。下後之結胸痞鞭。協熱下利。吐後之內煩吐食。火逆之驚狂奔豚之類。其證多端。不勝枚舉。今就其情機。爲之區辨。

併諸兼證以述于後。故茲不得詳也。喻氏曰：陽明何以無壞病邪？曰：

陽明之誤治最多。其脈證固當辨別。但不得以壞病名之也。蓋使汗下燒鍼屢誤。其病亦止在胃中。原有定法可施。與壞證無定法之例。微有不協。錢氏曰：六經之中。仲景獨以陽經之太少為言者。蓋以在表之誤治居多。在裏之誤治少也。且二經之表裏虛實。疑似多端。難於察識。其誤治獨多。變逆尤甚。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故特立此一法。以重其事也。學者其可忽諸。今攷陽明不能無壞病。錢說為優。三陰亦不言壞病。蓋其最罕有者矣。○活人書曰：蓋為病中又感異氣。變為壞病。此係謬讀傷寒例。若夏感異氣。變為他病者。當依後壞病證而治之一語。趙氏有辨。未覈。

述兼變諸證兼變者。兼挾變壞之謂也。仲景所立。唯是三陽三陰。今夏設此目。豈

不愆邪。曰：否。經雖分六病。而不特六病之正證。彼六病之所兼所變。皆具列于其中。倘不

加甄辨。則至併正證而不能明。今設此目。卽所以使學者於正證與兼變能判然別白。然每證必稱何病之類變。以見病之條理。不出於三陽三陰六者之外焉。曰。然則如漏汗動經之類。實係壞病。而今更揭仲景所未言之名者。何也。曰。壞病。是誤治後變壞者爾。今斯諸證。有兼于未病之前者。有不經誤治而變者。此所以不能題以壞病。而自立此名也。其分類者。八曰虛乏。曰熱鬱。曰飲邪搏聚。曰飲邪併結。曰血熱瘀血。曰熱入血室。曰風溼。曰溼熱寒溼。是也。火逆諸證。少餘義可述。故闕焉。不錄。抑前注家。如錢氏。尤氏。及徐大椿。旣分正變諸法。然冗雜無統。今不敢從云。

虛乏

虛乏者。氣血虛乏是也。蓋人身氣血相藉以榮養形

骸。故氣虛則血亦虛。血虛則氣亦虛。然稟素或有偏勝。而誤治亦有偏害。是以其證不一。有平素液少。不可徑汗者。有平素虛弱。得病更加者。有發汗過多。及汗下鎔行。氣血俱虛者。有汗下失度。胸中陽虛者。有誤下中虛者。有誤下下脫者。有大邪已解。胃虛生寒者。有大邪已解。胃虛生熱者。皆病之屬虛者。中開雖未必不變為陰證。猶未足言之。真陰證。仍併類列于此。

程氏曰。汗多。凶陽。夫人知之矣。然人身之陽。部分各有所主。有衛外之陽。為周身營衛之主。此陽虛。

遂有汗漏不止。惡寒。身疼痛之證。有腎中之陽。為下焦真元之主。此陽虛。遂有發熱眩悸。身瞤動欲擗地。

而者是。又下後發汗振寒脈微細其機相似。汗家液竭於表者也。張志聰曰夫汗

家則虛其水穀之精矣。中焦之津液入心化赤而為血。下挾膀胱而運行於膚表。水穀之津液虛而重發

其汗則上動心主之血液而恍惚心亂矣。下動膀胱之所藏則小使已而陰疼矣。此方失傳或有配合。又

伊澤信恬曰此條攷前後諸條亦係禁汗之例。不須自主一方。蓋與禹餘糧丸數字衍文也。兩說似有理

此六者。血液所虧之處各異。故過汗之變亦各殊矣。

蓋此諸證皆陰虛陽亢。劇則必益燥熱。不敢變為陰

矣。但液少之人其得表證倘不發汗恐無邪解之日。

乃當別設關防。是在活通已。汪氏所擬諸方小建中湯黃耆建中湯最似切

當。魏氏於瘡家處葛根芩連湯亦似當。攷外臺范汪論黃帝問於岐伯曰當發汗而其人適失血及大下

利如之何。岐伯答曰：數少與桂枝湯，使體潤，漿漿汗
纔出，連日如此，自當解也。今夏審經文，有麻黃證，兼
虛，姑用桂枝者，則此諸條證，或宜遵用。他如括樓、桂
枝湯之兼潤，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之兼補，
亦必有適。如桂枝加附子湯，或宜汗家，如陽旦湯之
兼涼，或宜血分燥熱，如竹葉湯之清溫，合用，或宜陽
虛液燥，蓋後賢方法，亦須臨時酌用。金匱曰：夫病痼
疾，加以卒病，當先治其卒病，後乃治其痼疾也。然則
此等諸證，亦重在逐邪，但其不宜不顧慮，最要活意
變通，豈是仲景之所以不定一方乎？如張倬傷寒兼
證析義，可謂徒求之筌蹄之末，而毫無裨實際者也。

者何。如小建中湯證，其人胃中虛燥，有寒，得病更甚。

一則二三日，一則少陽病，而見其候，俱用此方，以溫

建中藏。腹中急痛，條就汪注攷之，其不舉少陽證者，

傷寒論述義卷四 益省文也。此裏寒為少陽之邪，所鼓動，故腹

中急痛治法先用此方亦猶先與四逆之意而痛未
止者裏寒雖散而邪氣犯胃所致故換以小柴胡乎
○陶氏曰方家用飴糖乃云膠飴皆是溼糖如厚蜜
者建中湯多用之其凝強及牽白者不入藥○仲景
溫養中焦之劑建中理中實相對設建中主潤理中
主燥而俱取救陽矣其人胃津不足陽虛生寒者建
中以和液而溫中胃氣不足陰寒內盛者理中以逐
溼而散寒蓋溫養之法實不能出二方之範圍也

如炙甘草湯證素常上焦液乏而不能任邪者故主

此方以滋養之脈結代不是二脈兼見要不過歇止
之謂成氏曰心中悸動知真氣內虛

也汪氏曰悸心動也心中動悸則知營血內虛真氣
已餒而藏神不寧也並是以悸為心動之悸與金鑑
不同據玉函始可備一說又金鑑心下築築云云心
下字不妥當是虛里臘中動築此方金匱附方載治
虛勞又治肺萎俱足見其潤養之功且經中藥之濃
煑者莫如本湯及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豈

陰血如芍藥甘草附子湯證亦氣血俱虛而其病頗重。

既變少陰治宜急救故單捷之劑以雙補之如桂枝

加附子湯證汗多亡陽筋脈津燥其表未解脫勢亦

劇故用此方復陽斂液。聖濟治產後榮血虛損汗出日夕不止形體困怠附子湯

於本方加生乾地黄如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

加湯證亦是汗後虛燥其邪已除脫勢稍緩故治取

漸救。新加之名注家多費曲解特程氏曰新加人參而倍薑芍因知新加字專為人參而言蓋芍薑

本方固有而人參本方所無故彼但言加此言新加以為其別也山田正珍說亦然或執桂枝加大黃湯

以駁此說此二方並亦雙補而專救陽者也如大黃

則拘矣。

龍湯之逆二證。俱不出桂枝加附子。芍藥甘草附子。

湯之法。而厥逆筋惕肉瞤。乃其重者也。此與真武證其機似不同。

如遵張介賓法。則六味回陽飲。為其對治矣。如脈浮數下之。身重心悸證。

即誤下致虛。與過汗同轍者也。程氏曰。津液下奪。則機關不利。故身重。津

液下奪。則不能上奉。故心悸。所恃表氣未虛。津液不至。全仗只是要。和之。蓋陰生於陽。陰液耗者。陽氣必

不可重虧也。表裏實。則津液自和。不過養正而邪自除之意。按尺中以候陰。故程氏有此解也。如太

陽病。先下復發汗。因致冒證。其病本輕。故汗下失序。

而氣血俱虛矣。此條為汗下先後之例。而設以臆測之。此本兼有表裏證。醫以裏為急。而

先下之。後見表仍在。以發其汗。然被下之際。表邪不陷。亦似表裏之熱。從汗下解。乃知其病俱輕。但以汗

下過當與先後失序。而致表裏俱虛也。如下後發汗。小假不利。是幸不

至變壞者也。

此等雖經逆治。能無他變者。其人胃氣本強也。○下後發汗。振寒脈微細。及乾

薑附子證。俱是既屬少陰。故不列于斯。如汗吐下後自愈者。亦不甚虛。

且邪既清解。所以勿藥也。

汪氏曰。此亦是當汗而汗。當吐下而吐下。故有陰陽

和而自愈之日。非誤用汗吐下藥者所能比也。軒邨曰。此條與辨脈法相發。云。病有不戰不汗出而解者。何也。答曰。其脈自微。此以曾經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以內無津液。此陰陽自和。必自愈。故不戰不汗出而解也。是也。且下條亦云。亡津液。則亡血。是諸失血之謂。而亡津液。總汗吐下亡血之詞。亦通。有

汗下失度。胸中陽虛者。何如桂枝去芍藥湯證。因誤

下胸虛。邪氣乘入。以為胸滿。故去芍藥。然表邪猶在。

故用桂散表。亦扶其陽。虛稍甚者。加附子救之。脈從者以

邪著在高乎。金匱氣分。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杯。水

飲所作。桂枝去芍藥。加麻黃細辛附子湯。上之。又十

金。桂枝去芍藥。加皂莢湯。治肺痿吐涎沫。並與木方

同趣。蓋芍藥腹滿用之。而胸滿忌之者。以其味酸澀

泥膈乎。尤氏曰。去芍藥者。恐酸寒氣味。足以留胸中

之邪。且奪桂枝之性也。近是。○微惡寒。千金翼亦脫

惡字。攷此證。上篇末條中亦有之。乃似陽虛之驗。然

未審何故。金鑑曰。當是汗出微惡寒。若無汗出二字。

乃表未解。無取乎。如桂枝甘草湯證。是過汗胸虛。然

附子也。此說不必。其邪既解。虛亦為輕。故治宜小方。而師試令欬條。其

病加重者也。成氏曰。發汗多。亡陽。胸中陽氣不足者。

病人手義自冒心。師見外證。知陽氣不

足也。又試令欬。而不即欬者。耳聾也。知陽氣虛明矣。

耳聾者。陽氣虛。精氣不得上通於耳故也。安靈區史

足也。又試令欬。而不即欬者。耳聾也。知陽氣虛明矣。

氣篇曰精脫者耳聾

有誤下中虛者何如桂枝人參湯證是

也此數下胃虛邪氣內陷協熱下利故治取雙救蓋

始欲屬陰者矣

脈沈滑者協熱利及陽明篇協熱便膿血並似言裏熱與此條異義傷寒

例內虛熱入協熱遂利亦然○此方桂獨後煮猶是附子瀉心湯附子後內之意與他桂枝諸方其例自

異徐大椿說為勝

有誤下下脫者何如赤石脂禹餘糧湯

證是也此二三下之下焦不約以為瀉利故治取收

瀉桃花湯之類證也

程氏曰下脫上結理中反成堵截上下二焦無由交通所以利

益甚錢氏曰謂之益甚者言藥不中病不能止而益甚非理中有所妨害而使之益甚也按錢說似優要

之此條設法禦病就變示例言誤下之後下利不止者有冷熱不調宜用瀉心者又有胃氣虛寒宜用理

中者。又有下焦滑脫。宜用收澀者。又有泌別不職。宜用滲利者。證有數等。不可一概也。○此方分溫三服。本草圖經引作。有大邪已解。胃虛生寒者。何如厚分再服。似是。

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證。汗後胃寒。虛氣壅滯者

也。此證不必有停飲。其用半夏。蓋猶茯苓四逆用茯苓之意。如千金大半夏湯之類。溫泄寒脹諸劑。皆

自此方脫胎。○雞峯普濟方。殿中丞郭中妹十歲。病腹色不變。按之而大不陷。心腹下痞滿。得之因取轉

數多。病已月餘。兆按甲乙經云。三焦脹者。氣滿於皮膚中。殼然不堅。遂與仲景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

湯。小其服。凡經二。十日。脹消而已。如病人脈數而反吐證。汗多胃虛

氣逆者也。如病人有寒。發汗吐衄證。宿寒為陽虛而

加者也。此證難必言邪解。姑列于斯。蓋素有寒人。偶得外感。宜用桂枝人參湯。及桂枝湯加乾薑

之陰且湯之類。○玉函辨發汗吐下後病中有一條。日發汗後身熱。又重發其汗。胃中虛冷。必反吐也。干

金翼同。胃中作胃中。疑是經文之遺也。如差後理中丸證。亦胃虛寒者

也。差後諸證。詳開于後。然以情機相似。斯舉其概。下仿此。蓋此諸證。尤與太陰

少陰相近似焉。有大邪已解。胃虛生熱者。何如太

陽中篇誤吐兩證。俱胃中液燥。虛而生熱者也。錢氏以腹

中飢。口不能食。及不喜糜粥。欲食冷食等。為胃冷所致。恐不然。朝食暮吐。即暮食朝吐之互詞。成氏曰。晨

食入胃。胃虛不能克化。即知至暮。胃氣近裏。與邪氣相搏。則胃氣反逆。似拘。○此證。蓋橘皮竹茹湯。或十

金竹葉湯之類。所宜取用。如差後竹葉石膏湯證。病如單從驅飲。恐不相對。

後胃液不復。虛熱上逆者也。此種證狀。誤汗誤下後。並多有見。愚著廣要中。

詳之。
宜檢。

熱鬱

熱鬱者。邪熱入裏。不與物相得。唯鬱著各位者。是也。其證不一。有表未解。膈有熱者。有表既解。熱灼膈間者。有心下熱結者。有腸中熱壅者。皆是少陽之類變。爾。蓋熱偏在一處。故不耐白虎之大寒。且其無所得。亦非吐下所適。是以制苦寒之劑。而爲之治矣。更有上熱下冷。輕證併隸于斯。有表未解。膈有熱者。何如葛根黃芩黃連湯證。是也。此表未解。故汗出。熱犯

上焦故喘。言喘而汗出。其汗似為喘。而出然推其病恐不然。且熱勢併及經

下之胃。故利遂不止。所以不用桂者。恐礙裏熱也。此方。

移治滯下有表證。而未要攻下者。甚效。內臺方議曰。

又能治嗜酒之人熱喘者。又千金治夏月傷寒。四肢

煩疼發熱。其人喜煩嘔逆。劇如禍祟。寒熱相搏。故令

喜煩。七物黃連湯於本方加茯苓芍藥小麥。聖濟治

胃實熱。煩渴吐逆。葛根湯於本方。

去黃芩加半夏生薑竹茹。有表既解。熱灼膈

閒者。何如梔子豉湯證是也。太陽病誤汗吐下。邪氣

乘入。或陽明病下早。熱逆于上。俱能致之。蓋不比結

胸之邪。藉物實。啻是邪熱熏灼上焦者耳。其為證也。

曰虛煩不得眠。此其輕者也。虛煩之虛。恐非陽虛之義。蓋是心腹無實結之

謂卽對結胃及胃實之鞭滿而言厥陰篇下利後更
煩按之心下濡者爲虛煩也條柯氏注甚晰此證鬱
灼猶輕故未
至懊懣也
曰反覆顛倒心中懊懣此其重者也
張錫

駒曰卽不得眠之甚而爲之輾轉反側也按心中懊
懣爲梔鼓正證陽明及結胃並亦有之然別有真的
曰胃中窒此其鬱稍甚者也
徐大椿曰煩熱且窒較
前虛煩等象爲稍實按

上條言發汗吐下後此條言汗下不言吐想吐最虛
胃故吐後邪陷則不至此鬱甚乎否則承上而省文

也○煩熱卽虛煩不得眠之互詞致煩本熱悶之義
故三陽皆有煩者又假爲苦惱難忍之貌如疼煩煩
疼之煩是已如少陰厥陰之煩亦是也成氏誤以煩
熱爲表熱以煩疼爲熱疼至閔氏明理論刪補則引
虬厥之煩以駁成氏曰煩者不能安靜之狀較躁則
稍輕焉可兼寒熱而論云云其說頗辨然猶未爲當

曰心中結痛此其鬱最甚者也
徐大椿曰結痛更甚
於窒矣按此以天下

邪激聚胃故為結痛其不言汗吐者以吐最虛胃發汗亦有外疎之意故不至此鬱甚乎否則亦是省文者也又此證最疑於結胃唯心下鞞濡為分蓋輕重雖不同而情機則無

異故均主梔子豉湯以涼解之矣此方為涼解胃中鬱熱之正劑梔子

苦寒能清熱毒與芩連相近而服之必戀膈是以清上之功最其所長故以為君後人用治胃痹亦此意也香豉本草稱味苦寒無毒又殺六畜胎子諸毒金匱治中毒多用此者並足以見其亦為清涼之品況

其臭烈泥膈殊甚故住梔子之力久留胸中是以二味相得而能為對證之方矣本草豉條陶隱居曰好

者出襄陽錢塘香美而濃然古者臭香互稱香豉之香恐非芳香之謂也按以臭為香訓義反覆抑本湯

之非吐藥既有詳辨且吐本涌實今此證無物相得實何用吐為是其理最彰著矣○崔氏黃連解毒湯

為清膈之神方實自其煩熱身熱不去及其外有熱

梔子豉湯變來者也

手足溫等。並內熱外熏之候。非表未解也。

此諸證成氏注為安

宜參注家或以為表未解。又以發汗有用豉者。遂以上方為兼微汗。恐不然。

至其有兼者。

如梔子甘草豉湯證。是胃氣不足。故少氣也。如梔子

生薑豉湯證。是熱迫其飲。故嘔也。

此與小柴胡之嘔相似。

如梔

子厚朴湯證。是下後兼胃氣壅滯。以為中滿者也。

此方

不用豉者。豈畏其泥戀助壅乎。

如梔子乾薑湯證。是丸藥大下。兼中

焦生寒者也。

此條文略。姑就方意攷之。當是他有胃寒證候。要邪本不劇。故被誤治。不至大

逆。故煩既微。而胃寒亦輕。是以僅須梔子乾薑而足矣。○王氏以丸藥為神丹。甘遂當攷。此二證。

此二證。

即係虛實之分矣。如枳實梔子湯證。蓋梔子厚朴湯

之一類也。有心下熱結者。何如大黃黃連瀉心湯

證是也。此邪熱乘誤下之勢入而著心下。以為痞者。

唯其無飲。故按之濡。然鬱結稍重。故芩連之涼。兼以

大黃。而麻沸湯泡用。蓋意在疎泄。而不在峻利矣。浮脈

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濡。但氣痞

耳。蓋言此證也。痞證因飲結者。必云痞鞭。此並云濡

以為其別。且氣痞之稱。似言但是熱結。而非飲結。方

氏以本方證。次彼條後。曰。此中上條言脈。以出其治

脈見關上者。以痞在心下也。以氣痞而濡。所以浮也。

然痞之濡。由熱聚也。故用黃連清之於上。聚雖氣也。

痞則固矣。故用大黃傾之於下。此說稍允。又成氏曰。

以麻沸湯漬服者。取其氣薄。而泄虛熱。尤氏曰。成氏

所謂虛熱者。對燥屎而言也。非陰虛陽虛之謂。蓋熱

邪入裏。與糟粕相結。則為實熱。不與糟粕相結。即為

虛熱。本方以大黃黃連為劑，而不用枳朴芩消者，蓋以泄熱非以蕩實也。周氏曰：以麻沸湯漬之，其氣味之出，輕而且活，以大力之體為輕清之用，非聖人其孰能之。二說亦似是。○錢氏辨承氣陷胃十棗及此湯之異，如附子瀉心湯證，是前證而兼表陽虛者，其當併攷。

病表裏異情，故治亦涼溫併行焉。

此條錢氏以命門虛為說，近鑿尤氏

曰：此卽上條而引其說，謂心下痞按之濡，關脈浮者，當與大黃黃連瀉心湯。瀉心下之虛熱，若其人復惡寒而汗出，證兼陽虛不足者，又須加附子以復表陽之氣，乃寒熱並用，邪正兼治之法也。又曰：此證邪熱有餘而正陽不足，設治邪而遺正，則惡寒益甚，或補陽而遺熱，則痞滿愈增。此方寒熱補瀉並投，互治誠不得已之苦心。然使無法以制之，鮮不混而無功矣。方以麻沸湯漬寒藥，別煮附子取汁，合和與服，則寒熱異其氣，生熟異其性，藥雖同行而功則各奏，乃先聖之妙用也。此解甚覺精暢。又大黃附子湯寒熱融

和自為溫利。宜分別看。○中西惟忠曰。此方煑附子。不言水率。疑是脫文。

有腸間熱壅

者。何如白頭翁湯證是也。此熱壅下迫。故為下重。蓋

與腸澼同局者矣。

先兄曰。白頭翁湯治熱利下重。意在清下焦之熱。緩其窘迫。仍以

白頭翁涼腸熱為君。秦皮亦清熱利竅。俱合之黃連。檟皮清利以瀉之。蓋熱毒之氣客于下焦。欲使不能

重滯。以迫于後竅。故其方非治下焦腸滑之比。而注家執苦以堅之之語。可謂味矣。

有上熱

下冷。輕證者何。蓋上熱下冷。實厥陰之機。然更有未

至其甚。猶屬少陽之類變者。此所列是已。如梔子乾

薑湯證。是自誤下而變者也。

說見于上。

如黃連湯證。是從

素有之寒熱。而膈胃異病者也。

此方自半夏瀉心變來。然彼冷熱在一位。

而相結。此冷熱異其位。故彼則要藥性溫涼。混和。所以再煎。此則要溫涼各別立功。所以淡煮而不再煎。尤氏曰。此蓋痞證之屬。多從寒藥傷中後得之。本文雖不言及。而其爲誤治後證可知。故其藥亦與瀉心相似。而多桂枝耳。此說非是。○此方愚常用治霍亂吐瀉腹痛。應效如神。蓋以其逐邪安正。能和陰陽也。

飲邪搏聚

飲邪搏聚者。水飲蓄聚。與邪相搏。是也。大抵其人宿水。或因邪而發動。或以誤而勢長。更有得病新成者。其停瀦多在心下胃脘之分。然泛漫上下。不凝結一處。其類凡四。有犯上焦者。有壅中焦者。有屬表分者。有兼陽虛者。就中節目亦多云。有犯上焦者。何。

如小青龍湯證。是表實。而宿飲被邪鼓激。以犯其肺

者也。柯氏曰。水氣畜于心下。尚未固結。故有或然之證。若誤下。則硬滿而成結胃矣。○徐大椿於小

柴胡加減法。辨五味子。乾薑。同用之理。攷吳綬既有

其說。並似未覈。又半夏湯。洗令滑盡。陶氏有詳說。曰

不爾。戟人咽喉。又曰。凡方云半夏一升者。洗畢。秤五

兩為正。醫心方。引蘇敬云。半夏一升。以八兩為正。小

鳥尚質。曰。以藥外平之。半夏一升。當今二錢三分。如

一釐四絲。五兩。當今一錢七分六釐。陶說似優。如

喘家。及桂枝加厚朴杏子湯證。是表虛。而飲邪相得

者也。俱係太陽病有所兼者矣。如麻黃湯。大青龍湯。及葛根芩連湯。其喘

俱為派證。邪散而喘定。故不在此例。如麻黃杏人甘草石膏湯證。是表

既解。而飲熱迫肺者也。成氏以此條與葛根芩連湯相對為邪氣外甚。非是。蓋此

汗出始裏熱外熏所致耳。且攷其方意與小青龍加石膏越婢加半夏厚朴麻黃等湯實係一轍。則知是飲熱相薄之證矣。注家止為肺熱者亦未是也。蓋麻黃與石膏同用則相藉開疎水壅也。○方後本云黃耳杯。汪說難信。或曰此傳寫有譌脫。當是本云麻黃湯。今去桂枝加石膏。如發汗後飲灌而喘。是新水所致也。汪氏又主麻黃湯亦不確。有壅中焦者何。

此證之水多自宿昔。而有太陽所兼者。有裏熱所挾

者。有表裏無熱者。太陽所兼。更有差別。如桂枝加茯

苓朮湯。今削去桂及白字。茯苓甘草湯二證。是表有邪。裏有

水。然兩者不相搏。唯飲為邪所動者。而加苓朮證為

重。苓甘證為輕。此二證俱無煩渴。即裏無熱之徵。其輕重則玩本文自知。加苓朮條無汗。

證明理論以為水飲不行津液內滲之候。如五苓散證是表有邪而熱更

入裏與水相得或為下滯或為上逆故外有太陽脈

證內有煩渴小使不利及水入則吐等候然裏重而

表輕故治專利水而芴發其汗。脈浮微熱消渴與脈浮數煩渴及水逆自

有輕重然其機相同故其治則一或曰五苓散之證之方亦猶金匱隨其所得而攻之之義柯氏金鑑注

意似然但未了又先兄曰澤瀉行水與茯苓猪苓相類然五苓散用朮與二苓各十八銖特至澤瀉多一

十二銖者何蓋其質輕清性味俱薄故多用之二苓藉其力更可行水此說確當又嶺南衛生方曰五苓

散用桂正如小柴胡用人參大承氣湯用厚朴備急丸用乾薑之類欲其剛柔相濟亦存攻守之意也故

方書謂五苓散無桂及隔年者俱不可用近者舖家有去桂五苓散不知者為其所誤如去桂而入參却

謂之春澤湯。治燥渴有效。此說非也。但本方移治雜病。則桂之用在溫散而能助滲利之力矣。○陶隱居曰。方寸匕者。作匕正方一寸。抄散取不落為度。按據中平三年慮。僂銅尺。漢一寸。當今七分六釐。又先友狩谷望之曰。白飲。即煮米泔也。齊民要術。煮糲條云。折米自煮。取汁為白飲。此可以證。裏熱所

挾者。如猪苓湯證是也。此邪氣入裏。與飲相併。以為

鬩熱。故滲利之品。兼以涼潤。且其水併停下焦。不特

中焦。蓋是陽明之類證。以其有水。不為胃實也。金匱曰。諸

病在藏。欲攻之。當隨其所得而攻之。如渴者。與猪苓湯。餘皆放此。尤氏曰。無形之邪。入結於藏。必有所據。水血痰食。皆邪藪也。如渴者。水與熱得。而熱結在水。故與猪苓湯。利其水。而熱亦除。若有食者。食與熱得。而熱結在食。則宜承氣湯。下其食。而熱亦去。若無所得。則無形之邪。豈攻法所能去哉。此解極覈。仍覆表

之。又成氏注陽明篇本方條曰。此下後客熱客於下焦者也。邪氣自表入裏。客於下焦。三焦俱帶熱也。云云。蓋此證之水。併停中下二焦。成氏之言。不為不當。若在後世注家。專以為下焦之藥。然如渴心煩不得眠等。皆熱在中焦。而上焦裏無熱者。如發汗後水藥熏之候。則其說難從。

不得入口。及厥陰茯苓甘草湯證是也。茯苓甘草湯一方二用。此

桂但取溫散。猶雜病五苓散之意。又太陽中篇末條證。與此似同。然冒以太陽病。似不必表裏無熱者。

有屬表分者。何如文蛤散證。是冷水溼灌。水邪鬱

表。故主以驅散之劑。此條從柯氏作文蛤湯證。方始對。且金匱渴欲得水而貪飲者。

豈發散所宜。一味文蛤。自似切當。蓋其方互錯也。如牡蠣澤瀉散證。是水氣

外溢。其病在下。故治從內。並得病後新成者也。有

兼陽虛者何。此其人素虛飲停。今因誤治。陽更虛。而

飲亦動。其證輕重不同。如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證。

其病輕。而飲停下焦者也。此方多用桂者。以洩奔豚氣也。甘爛水。要取不助水

勢。靈樞半夏湯。以流水千里以外者。八升。揚之萬遍。取其清五升。煮之。其揆一也。如茯苓桂

枝朮甘草湯證。其病重。而飲停中焦者也。方氏曰。心下逆滿。伏

飲上溢。搏實於膈也。氣上衝胃。寒邪上湧。挾飲為逆也。動經傷動經脈。振振奮動也。蓋人之經脈。賴津液

以滋養。飲之為物。津液類也。靜則為養。動則為病。宜制勝之。云云。尤氏曰。此傷寒邪解而飲發之證。飲停

於中。則滿逆于上。則氣冲而頭眩。入於經。則身振振而動搖。全匱云。膈間支飲。其人喘滿。心下痞堅。其脈

沈緊。又云。心下有痰飲。胸脇支滿。目眩。又云。其人振振身瞤劇。必有伏飲。是也。發汗則動經者。無邪可發。

而反動其經氣。故與茯苓白朮以調飲氣。桂枝甘草以生陽氣。所謂病痰飲者。當以溫藥和之也。愚謂此條止脈沈緊。卽此湯所主。是若吐若下。胃虛飲動。致之。倘更發汗。傷其表陽。則變爲動經。而身振振搖。是與身暈動振振欲擗地相同。卽眞武所主也。蓋此當爲兩截看。稍與倒裝法類似。又錢氏注。傷寒本當以麻黃汗解云云。然此證誤汗之變。遽至動經。則其本爲桂枝證。亦未可知。蓋傷寒二字。不須拘執。又其方專取利水以健胃。與甘棗湯有小異。如太陽篇眞武金鑑以中焦下焦爲辨。其說爲協。

湯證其病最重。而與朮甘證其機相近者也。

此條唯尤氏以

爲兼水飲。然其說迂而不切。愚謂此證虛陽外越。故發熱。陽虛飲動。故心下悸。飲阻清陽。故頭眩。經脈衰弱。爲飲被動。故身暈動。振振欲擗地。其用此方者。以扶陽利水也。此身暈動與大青龍變肉暈始異矣。如傷寒吐下後發汗。虛煩脈甚微。久而成痿。亦是朮

甘湯證而經日失治者也。

方氏曰此申苓桂亦甘湯而復言失於不治則致廢

之意彼條脈沈緊以未發汗言也此條脈甚微以已發汗言也經脈動即動經之變文惕即振振搖也大抵兩相更互發明之詞久言既經八九日若猶不得解而更失於不治則津液內入溼淫外漬必致兩足痿軟而不相及也尤氏曰心下痞鞭脇下痛氣上冲咽喉眩冒者邪氣搏飲內聚而上逆也內聚者不能四布上逆者無以逮下夫經脈者資血液以為用者也汗吐下後血液所存幾何而復搏結為飲不能布散諸經今經脈既失浸潤於前又不能長養于後必將筋膜乾急而攣或樞折脛縱而不任地如內經所云脈痿筋痿之證也故曰久而成痿兩說並覺詳密蓋虛煩是陽虛所致與建中之煩相近而與梔豉之虛煩不同○按苓桂二湯證注家多單為陽虛輯義援金匱以確其為淡飲今又以真武證為同一情機特似牽湊然反覆申熟理不得不然也

飲邪併結

飲邪併結者。水飲與邪相併頑結是也。亦是素有滯

飲。或因誤治而併。或不因誤而併。其結在胃中者。有

結胃。有藏結。有胃有寒。在心上者。有熱實。有冷熱不

調。要皆凝固一處者也。飲在胃膈者。多是稠涎。在心上者。多是稀水。治有緊慢。亦

未可不由此也。結胃者。何飲邪相結。以盤踞胃堂。遂及心

下是也。明理論曰。所謂結者。若繫結之結。不能分解者也。蓋陽明病之類變。

而其證。更有等差。如大陷胃湯所主。膈內拒痛。心中

懊懣。心下因鞞者。其正證也。拈膈痛者。僅一條。然既名結胃。則其義自寓焉。

其來多因太陽病誤下。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胃及六陷胃湯條其義

可見已。但此所謂陰陽殊為難解。張氏既疑之。秦氏傷寒大白以為表熱之輕重亦未定。軒邨嘗謂此蓋

虛實已。當時不詳其意。今推之意。蓋言就太陽中分其人虛實。其人實有飲邪激甚。故作結胃。其人虛有

飲邪激微。故作痞。所釋如是。亦頗覺穩貼。○金鑑以數則為虛句為剩文。愚謂當併動則為痛句從刪。動

數之動宜泛講。蓋與脈數急者為傳也之急字一例。亦有不因誤下者。心下痛

按之石鞮其證稍重。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條亦是也。其揭大柴胡者以彼證亦有

心下急痞鞮等與結胃相疑。故對待為辨。往來寒熱與無大熱相對。熱結在裏與水結在胃脇相對。但頭

汗出是柴胡證所無。且舉水有自重汗復下者。從心結字以明結胃之必自水飲。

下至少腹鞮滿而痛不可近。此兼胃實其證最重。以上

輕重如其來路當互意看不必拘。有自少陽病誤治者。半夏瀉心湯條不特為二

證立辨亦示少陽誤下猶有為結胃及痞者。又結胃有自太少併病者然似非大陷胃所主。蓋輕

重來路俱雖有異其情則一故均用此方以驅除水

熱也。成氏謂利藥中此為駛劑信然蓋利藥欲生大承氣主在大黃故後煑之此湯重在甘遂故先

煑大黃後內甘遂非彼急而此緩也。尤氏有承氣陷胃辨其說新奇不確仍不採入。如大陷胃

丸證是其併結稍輕於前證然勢連甚於上者也。項強

殊甚其狀似瘕但非如剛瘕之背反張故云如柔瘕狀喻氏曰胃邪緊逼以大陷胃湯下之恐過而不留

即以大陷胃丸下之又恐滯而不行故煑而連滓服之然後與邪相當而可施戰勝攻取之略觀方中用

大黃茵消甘遂可謂峻矣乃更加葶藶杏仁以射肺邪而上行其急煑時又倍加白蜜以留戀而潤導之

而下行其緩必識此意始得用方之妙。○按陶氏曰：一方寸匕散蜜和得如梧子准十九為度。如彈丸及雞子黃者以十梧子准之。唐本注云：方寸匕散為丸如梧子得十六丸。如彈丸一枚。若雞子黃者准四十九。今彈丸同雞子黃此甚不同。據此彈丸大。正准十六梧子。吳氏說實沿李時珍之陋耳。又丸字宋代避諱作圓字。非有異趣。詳開于愚著藥治通義中。茲不贅。如小結胃是病不及膈。

屬最輕證。故不假攻下。然亦是併結。所以猶須陷胃

之法也。程氏曰：痞證亦有心下鞞者。但不痛耳。如寒實結胃。蓋係太陰

之類變。此膈閒素有寒涎。邪氣內陷。相化為實。或是

有膈痛心下鞞等證。其勢連及于下。而陽猶持者。故

峻利之也。尤氏亦疑小陷胃湯及亦可服七字。然猶誤接文蛤散條。○陶氏曰：巴豆打破剝其

皮刮去心不爾令人悶如本有寒分下之作結胃者亦是寒實

然陽素虛故不宜利藥也成氏曰以心下結滿卧則氣壅而愈甚故不能卧而

但欲起也據此則豈與支飲倚息同機者乎心下必

結錢氏以為梔豉類證愚謂此太陽病兼心下有水

者始桂枝加茯苓朮湯之類證也其誤下作結

胃須增損理中丸即胃痺用人參湯之意也藏

結者何陰寒上結如結胃狀是也汪氏以挾食無食辨結胃藏結亦未

允尤氏曰胃高而藏下胃陽而藏陰病狀雖同而所

處之位則不同是龔汪氏之謬又汪氏謂藏結按之

不痛尤氏則以為如結胃狀

者謂如結胃之按而痛近是此亦太陰之類變乃與

寒實結胃相似而有異蓋深痼沈著宗氣亦衰故不

任攻下要鎔惡最極者也此證僅二條難精其義然既名藏結則其病深重可

知且以理推之。寒實結胃。有痰涎相得。藏結則似無痰涎。唯是寒結勢逼君主者乎。然無明徵。姑列于此。○舌上白胎滑者。舌上胎滑者。就二者字視之。則似藏結有胎。不白滑而黃澀者。又似有陽證。往來寒熱。其人躁者。寒凝豈有此等證狀。然則二者字當虛講。曰難治。曰不可攻。並謂藏結之難治。不可攻。不特為舌上白胎滑而言也。吳氏削飲食如故。時時下利八字。蓋飲食如故。一句難解。俟攷。○太陰病。下之而胃下結。鞅與此相近。金匱曰。病者萎黃燥而不渴。胃中寒實。而利不已者。死。亦類證已。如病脅

下素有痞。是其位稍殊。而寒凝則一。故同其稱矣。

有胃有寒者。何如瓜蒂散證是也。此亦膈中頑涎。與

邪相實。蓋不自誤下者。故病勢甚于上。以為寸脈微

浮。微浮以驗病位。曰弦遲。曰乍緊。曰乍結。並徵其實。胃中痞鞅。此病人自覺之情。氣

傷寒論卷之

衝喉咽等候而不及心下亦不痛。厥陰篇心下滿當作心中滿為是。

及其閉甚陽氣阻格以致厥逆即是邪高結甚不得

不因而越之此方之所由設也。瓜蒂至苦其能在味吐藥之最峻者也豆

之腥臭令人惡心鼓之腐臭必泥胸膈俱資助上涌之勢王氏選注之言蓋為當矣○吐之一法與汗下

鼎峙誠為緊要然本是非六病之正對且宜吐證在本經特三條金匱亦不過瘧黃宿食數者可見其證

極少非汗下之所比也有結在心下而熱實者何如十棗湯

證是也亦係陽明之類變其病連脇下而水與邪其

勢俱猛自非此駢峻豈能直折之者乎。尤氏曰金匱云飲後水流

在脇下欬吐引痛謂之懸飲又云病懸飲者十棗湯主之此心下痞鞭滿引脇下痛所以知其為懸飲也

方氏曰。此蓋邪熱伏飲。搏滿胃脘。與結胃雖涉近似。與胃實則大不相同。喻氏曰。此證與結胃頗同。但結胃者。邪結於胃。其位高。此在心下。及脇。其位卑。愚謂結胃與瓜蒂散。及此證相似不同。臨病之際。宜精認體察也。○按千金錢七之說。本于陶隱居肘後百一方。序平旦服。諸家無解。蓋陰氣未動。飲食未進之時。藥力易以潰結也。本草經曰。病在四肢。血脈者。宜空腹而在旦。陶隱居曰。毒利藥。皆須空腹。孫真人曰。凡服利湯。欲得侵早。並宜參商。○千金乾棗湯。治腫及支滿。澣飲於本方。加大黃。黃芩。甘草。薤花。水煮。本草圖經曰。胡洽治水腫。及支飲。澣飲。加大黃。甘草。并前五物。各一兩。棗十枚。同煮如法。一方。又加芫消。湯成下之。聖惠治婦人血分。四肢浮腫。心腹氣滯。不思飲食。芫花圓於本方。加大黃。青橘皮。細剉。以米醋一中盞。旋灑藥於銚子內。慢火炒令醋盡。爲末。麪糊圓如梧子大。食前以溫酒下七圓。

有結在

心下。而冷熱不調者。何。此其人胃氣素弱。水液不行。

而誤治。夏虛胃冷熱搏。以為痞鞭者。是也。

大抵胃素寒者邪陷

必化為寒。今胃雖弱。其寒未甚。故猶為此證。喻氏解

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曰。是熱人。省文以見意

也。此與錢氏不同。而反似允愜。所以成結胃者一句。

亦似略成痞字而言。經中間有此例。錢注恐鑿。又其

云作痞者。只指飲邪併結之痞。不是。蓋虛實相半。汪

該言氣痞。錢氏以為三瀉心證者。是。有溼熱不調。虛實相半語。故病勢頗緩。實係少陽之類變。如其治

法。溫涼並行。以調停之。但其證有別。如半夏瀉心湯

證。是飲盛者也。如生薑瀉心湯證。是寒勝者也。如甘

草瀉心湯證。是虛勝者也。

瀉心湯者。非瀉心。火之熱。瀉心下之痞也。此本雲岐

子說。又明理論曰。氣結而不散。壅而不通。為結胃。陷胃湯為直達之劑。塞而不通。否而不分。為痞。瀉心湯

爲分解之劑。所以謂之瀉心者。謂瀉心下之邪也。痞與結胸。有高下焉。云云。愚攷諸注。似半夏證特熱。併而生薑甘草二證。熱既除。然所以成痞者。恐不可不。因邪熱加之。曰。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不過言大邪既解。曰。此非熱結。但以胃氣虛。客氣上逆。亦是對結胸及大黃黃連證而言。非必無些熱。觀心煩不得安。而可見也。如移治雜病痞。則芩連與參薑俱行。其苦唯存瀉痞之用。不嫌其清涼也。○甘草瀉心條。曰。穀不化。金匱水氣篇曰。小便利。水穀不化。面目手足浮腫。卽同義也。 夏有二證相

類。其一。如柴胡桂枝乾薑湯證。是也。此病涉太少。而

兼飲結。亦冷熱并有者也。此條諸注爲津乏解。然今驗治飲甚效。因攷曰。微結。

曰。小便利。曰。渴。俱似水氣之徵。不嘔者。以水在胃脅。而不犯胃之故。但頭汗出。亦邪氣上壅之候。蓋乾薑溫散寒飲。牡蠣括蕞根。並逐水飲。牡蠣澤瀉散。亦有此二味。其理一也。先兄亦嘗言之。仍再揭于此。或

日微結字無著落蓋其下微結之省文也。其一。如旋復代赭湯證是也。此

邪既解而胃弱飲逆者也。

血熱瘀血

血熱者。邪熱內併。以迫血分是也。蓋熱之迫血。或血

失故道。擾動外溢。或熱氣燔灼。血液內燦矣。其外溢

者。有自衄而愈。有用麻黃湯衄而解。此條目暝蓋目眩之義。暝眩古

相通用。魏氏曰。以陽藥治陽邪。所以能致陽氣重劇而作衄也。有衄而猶用麻黃。尤

日必欲衄而血不流。雖衄而熱不解者。乃為合法。不然。靡有不竭其陰者。皆是屬表者也。

鼻衄固表鬱之一證。不宜隸之兼變中。今以其有熱亦係血熱。故因敘于此。以備後段諸證之參照。

壅上焦而吐膿。血有熱迫下焦。血下而愈。有裏熱而

血。周氏曰：邪入血分，熱甚於經，故欲漱水，未入於府，故不欲嘔。按陽明篇血二條，與少陰篇血條，聖

惠方並擬。黃芩湯。有熱陷入裏，及陰變陽而僂，血如僂膿，血

此諸證不下數條，而皆無其方。前注所擬，或不能確，臨處之際，更須精思焉。皆是屬裏者

也。更有淋家誤汗而僂，血有火逆而衄，如吐血，如清

血，有少陰誤汗，而血自口鼻出，亦並屬裏者也。其內

鑠者，有衄家誤汗，以增煎熬，有素虛誤灸，血散脈中。

黃氏曰：宜助陰生血，徹火熱，炙甘草湯。小柴胡加括樓實湯。按後方可疑。有厥陰誤汗，口

傷爛赤，及熱氣有餘發癰膿，皆是營血受傷者也。近

傷寒論卷之四

傷寒最多。而分熱灼者。大抵自素稟陽臟。加以液虧。或發汗過多。迫脅血脈。而其證治。與隔熱出入。必要清潤。是在深求經旨。而變通之矣。

瘀血者。血失常度。瘀畜下焦。是

也。說文曰。瘀。積血也。从疒於聲。然瘀血之瘀。與瘀熱之瘀。恐同其義。蓋仲景書。或有難從說文者。如痞

痛也。蓋邪熱壅鬱血中。則相搏為瘀。唯其瘀也。血即

水類。故必就下。以結少腹焉。其證有結日淺而病勢

劇者。有結日深而病勢慢者。治之之法。隨而有別矣。

結日淺而病勢劇者。桃核承氣湯證是也。此蓋從失

汗。邪氣內併所致。其結未緊。故熱未斂。而勢殊劇。所

以此方亟逐利之也。膀胱猶言下焦。蓋與胃中有燥屎同例。不必深講。抵當湯條曰。

熱在下焦義互相發程氏曰此條不及小僂者以有血自下三字也然小腹急結處包有小僂自利句愚謂此證血結而非氣滯是所以不用枳朴結日深而之破氣而有取于芩消甘草軟堅緩急也

病勢慢者抵當湯丸證是也大抵亦自失汗而其結

既緊其熱既斂故勢始慢所以專破潰之但更有一

重是以有湯丸之分矣六七日表證仍在者蓋以發汗不徹之故耳表證仍在一

句內蘊有其外不解者尙未可攻之義宜與桃核承氣條互看脈微而沈微所謂沈滯不起之狀非微弱

之微揚士瀛曰挾血者脈來乍澀乍數閃灼明滅或沈細而隱伏是也反不結胃義未瑩徐氏曰表邪在

脈宜浮而沈脈沈胃宜結而反不結證極可疑乃少腹鞭滿小僂自利而人反發狂然後知上焦之表證

脈相反程氏曰微沈者結胃脈也脈沈而不結胃知邪已入深而直結於下焦血分矣二說稍通姑存之

○如狂之解柯氏爲是此如字與舌上如苔之如字同語例 桃核之血多結于得

病之後抵當之血多結于得病之先 山田正珍曰桃核承氣治邪結

下焦而血爲之不行滯而爲瘀者抵當湯丸治素有瘀血而熱邪乘之者陽明篇抵當湯條云本有久瘀

血可以見焉徐大椿曰桃核承氣乃治瘀血將結之時抵當乃治瘀血已結之後也按徐說未切然

未可一例而論也 張兼善曰或云桃核承氣及抵當湯證俱係下焦畜血中間雖有輕

重未審緣何而致此也此皆發汗未得其宜或當汗不汗或汗遲或脈盛汗微或覆蓋不週而不汗其太

陽之邪無從而出故隨經入府結于膀胱按抵當湯條既有表證仍在語而失汗蓄血脈經及陳延之芍

藥地黃湯主療既言之巢氏諸家亦屢有其說且驗之病者益知張氏之言不誣矣 要之病雖

在下均是屬實乃陽明病之類變也 陽明篇病人無表裏證條明理

在下均是屬實乃陽明病之類變也 陽明篇病人無表裏證條明理

論有詳說宜參

熱入血室

熱入血室者。婦人月事與邪相適。熱乘子戶是也。有

自適來者。有自適斷者。

日婦人中風。日婦人傷寒。俱是互文見意也。

適來

者。得病之際。月事方來者也。

婦人傷寒發熱。是省惡寒字。經水適來下。蘊得

之七八日字。

適斷者。未得病前。月事已來。而得病方斷者。

也。

經水適斷四字。當在七八日之上。倘七八日之後。適斷者。則其來必在得病之初。是與適來何別。志

聰說恐未當。唯文勢有體。不要鎔易。

適來血不結。適斷則結。

程氏方氏說可見也。

治之之法。適來則曰刺期門。日無犯胃氣及上二焦。

而不示方藥。然除小柴胡。他無相當也。

龐氏刪及二焦三字。曰先

宜小柴胡湯。可愈。可刺期門。不可愈。當郭氏曰。常氏云。

隨其實而瀉。謂鍼家當行瀉法也。亦可用小柴胡湯。

又曰。上焦中焦。營衛所出也。如不自愈者。服小柴胡

湯。許氏本事方。有治適來證。用小柴胡加地黃湯治

驗。陳氏婦人良方曰。無犯胃氣者。言不可下也。小柴

胡湯主之。若行湯遲。則熱入胃。令津燥。中焦上焦不

榮。成血結。胃狀。須當鍼期門也。並可以徵焉。且傷寒

發熱條。汪氏曰。此言汗吐下三法。皆不可用也。必也

與小柴胡湯。以和解邪熱。斯不調其經。而經血調。讖

語等證。可不治而愈。錢氏徐大椿說亦同。為是。蓋病

至讖語。如見鬼狀。未有勿藥自愈者。必自愈一句。為

無犯胃氣。及上二焦而發也。方氏以為紅汗之類。恐

不然。又或曰。二焦之二。衍文。適斷。則雖屬血結。而不

也。犯胃氣。言下犯上焦。言吐。適斷。則雖屬血結。而不

敢攻之者。以僅是血道為邪澀滯。非有瘀畜。故小柴

胡湯以清其熱。則結自散也。

小柴胡解血熱。楊士瀛說為當。既拈于廣要中。

醫學讀書記亦曰。血結亦能作寒熱。柴胡亦能去血熱。不獨和解之謂也。要之此二證俱

邪遏血。而遂拒胸脇。實少陽之類變也。更有一證。陽

明病下血。讖語者是也。此胃實之熱。迫血下奪。血室

隨空。邪隨乘入者。其機稍與前證異。然亦恐柴胡所

宜。但胃實輕重。所須加察焉。

風溼

風溼者。太陽病而兼溼邪。是也。

風非中風之風。蓋總括風寒之詞。

得

病之初。兩邪相合。以溼性濡滯。故數日之間。猶淹留

骨節而其衛虛其寒亦甚。

八九日三字當與風溼相搏句易位看傷寒五六日

中風及婦人中風七八日云云經水適斷者俱同例也。

治宜溫發而證有輕重。

故設桂枝附子甘草附子二湯。

桂枝附子湯證舉不嘔不渴者蓋以既經

數日人疑其邪陷然病猶在表故揭此二候以為裏無邪之徵矣甘草附子湯證短氣前注為邪在胸膈者非是金匱歷節亦有此證俱是表被邪遏裏氣不暢所致也。如裏素有熱者有去

桂加朮之法。

去桂加朮之義尤氏解稍安與金匱注同故不拈出舒氏欲改大僂堅為大僂

溘誤也蓋裏有溼者大僂滑洩小僂不利此其常也今大僂堅小僂自利者知是溼唯在表而裏素有熱因去桂不用然既無桂則殊少外散之能故易之以朮方後曰附子朮併走皮內則此方之朮是為發表溼而不為燥脾明矣仲景之時朮無蒼白之分未知其所用為何然在今世則二朮隨宜為妙如此方及

甘草附子湯並用蒼朮正見其效。施氏續易簡方所辦甚精。今拈于左。曰夫去溼以朮為主。古方及本經止言朮。未嘗有蒼白之分。自陶隱居言朮有兩種。後人以白者難得。故貴而用之。殊不知白朮肉厚而味甘。甘入脾。能緩而養氣。凡養氣調中。則相宜耳。蒼朮肉薄而味辛烈。辛烈走氣而發外。凡於治風去溼。則相宜耳。又中西惟忠亦論此方之朮。取之發表。文允不錄。○方後法當加桂以下五十三字。金匱所無。

風溼之病。不止是證。其詳在雜病論中。此唯存梗概

耳。再詳此二條證。俱溼病之屬。長虛寒者。蓋與少陰直中。其情相似。而其機則不同。

溼熱寒溼

溼熱者。水溼內瘀。熱氣熏蒸。相鬱發黃。是也。此猶陽

明病。唯有燥溼之分。瘀熱唯於發黃及蓄血稱之。錢說可信。徐氏亦曰。凡言瘀字。有

挾溼之義焉。攷瘵係淤字。从疒。蓋其人州都不通。內說文曰。淤。澱滓濁泥。从水於聲。

畜水溼。而得病之後。胃熱相釀。以為重濁。始如淤泥。

之黏滯。是所以鬱甚成黃。故以茵陳蒿湯。逐除溼熱。

也。茵陳蒿湯條。其一不言腹滿不大便者。省文也。蓋茵陳為清熱中之燥藥。故的解溼熱。又此湯用後。

大便必利。胃熱能散。則溼自小。便去。故如皂角汁狀。以溼即水類也。○水一斗二升。煮至三升。殊覺過濃。

二升二字。無者為勝。更有二證。其一。前證而未內實者。單清涼。

之。梔子檉皮湯證是也。全嬰方論。藥皮湯治小兒疳。血至一二勝悶絕。即本方。

其一。溼熱外迫者。專發散之。麻黃連軹赤小豆湯證。

是也。先教論弟子西仲潛曰。此二條證方互錯。瘵熱在裏。理不宜發表。必是梔子檉皮湯證。身黃發熱。即

爲表候。始卽赤小豆湯證。此前人所未言。殊似有理。雲岐子以此三湯配三陽亦足互徵。○先友伊澤信恬曰。連軹卽連翹。本草經所載之物。而非其根也。千金及翼並作連翹。爾雅連異翹。郭璞注。一名連苕。皆可取證。且詩陳風。邛有旨苕。陸璣疏。苕。苕饒也。幽州人謂之翹饒。漢書禮樂志。兼雲招給祠南郊。顏師古注。招讀與翹同。文選吳都賦。翹關扛鼎。李善注。列子曰。孔子勁能招國門之關。而不肯以力聞。據此。翹苕。軹實一聲也。此說爲覈。又金鑑曰。無梓皮。以茵陳代之。愚意不如李中梓之以桑白皮代之。

寒

溼者。其人素胃寒。有溼。邪氣相鬱。爲黃。如穀痺。及寒溼在裏證。是也。此太陰病之類變。而寒亦發黃者。猶是鬱黷所致也。

此證後世名爲陰黃。韓祗和方說殊詳。

傷寒論述義卷第四 終

傷寒論述義卷第四 終

傷寒論述義卷第四 終

傷寒論述義卷第四 終

傷寒論述義卷第四 終

傷寒論述義卷第四 終

傷寒論述義卷第四 終

傷寒論述義卷第四 終

傷寒論述義卷第四 終

傷寒論述義卷第五

丹波元堅 學

述霍亂

霍亂編在本經。未審意義。汪氏以為雜病論所鎔。或曰厥陰篇有吐利諸條。後

人以霍亂亦有吐利。仍據於雜病中。以附其後。正與痙溼喝俱有表證。故揭在太陽之前。

同其例。但彼則金匱具載。此則金匱不錄。故今人無知其為雜病論之遺者。且脈經敘霍

亂轉筋。在百合狐惑後。中風歷節前。外臺引本篇。日出第十七卷中。並可徵也。此說似是。

霍亂者。內有所傷。外有所感。揮霍之間。便致撩亂。是

也。霍亂所因。巢源千金。其說明覈。蓋本諸肘後。要之內無飲食宿滯。何以有腹痛吐瀉。外無邪氣感觸。

何以有揮霍撩亂。可知外內相搏而發矣。其病大抵夏秋為多。而或因傷暑。或因失覆受冷。然春溫冬寒。

亦間有之。蓋其邪雖不一。唯飲食傷則均所不免云。

○伊澤信恬曰。易說穀雨氣當至不至。則多霍亂。春

秋考異郵。襄公朝荆士卒度歲。愁悲失時。泥雨暑溼。

多霍亂之病。御覽太平漢書嚴助傳。夏月暑時。歐泄霍

亂之病。相隨屬也。此霍亂之名。見古書者。亦可以資霍亂所因之攷證焉。其證內而清濁

相干。心腹攪刺。上吐下瀉。靈樞經脈篇。足太陰之別。名曰公孫。云云。厥氣上逆。

則霍亂。又五亂篇。清氣在陰。濁氣在陽。營氣順脈。衛

氣逆行。清濁相干。云云。亂於腸胃。則為霍亂。王肯堂

曰。巢氏乃因此一條。○霍亂必外而邪正相搏。發熱

有腹痛。經不言者。蓋省文也。

頭痛身疼惡寒。成氏以此諸證為霍亂兼傷寒。非是。尤氏注。又利止復更發熱。曰。迨利止。

裏和則邪氣復還之表。而為發熱。今

人吐利之後。往往發熱煩渴者。是也。施治之法。以裏

為急。即先溫其裏之例也。其病輕者。有熱多寒多之

分。俱以去胃溼爲要。而有五苓理中之別。亦在其人。

胃氣強弱。然不比傷寒寒熱之異。俱是中焦清濁相干者。故治方不敢在清涼溫補上而分。唯以去胃溼爲第一義。縱其邪熱相得。而欲飲水者。亦不過分。清水穀以爲之治而已。蓋用五苓散。使水從膀胱去。則清濁自分。吐瀉自止。而邪亦從解矣。如其胃虛寒。則理中丸以散寒溫胃。則寒溼去。而中焦和矣。徐大椿所謂五苓。所以分其清濁。理中所以壯陽者。深得其理。神農本草經疏曰。朮能燥溼。溼去則脾健。故曰補也。寧知脾虛而無溼邪者。用之反致燥竭。脾家津液是損。脾陰也。何補之足云。亦篤論也。又簡易方理中圓下曰。其圓者。得蜜而潤。入脾爲快。溫補爲宜。若以蕩滌寒邪。祛逐冷積。則湯爲捷。且免蜜之滯脾也。○理中丸爲丸。如雞子黃許大。攷本草序例。陶氏以爲准。十梧子。唐本草以爲准。四十梧子。詳錄于大陷胃丸下。○按外臺引仲景論云。霍亂臍上築者。腎氣動也。先療氣。理中湯去朮加桂。凡方加朮者。以內虛也。

加桂者恐作奔豚也。理中湯方人參二兩餘，並三兩。煑服，加減法。文有少異，今不具錄。次有一條及附子粳米湯方，並係本經所佚。云：又霍亂臍上築者，以吐多故也。若吐多者，理中湯主之。方如前法，加減霍亂四逆。吐少嘔多者，附子粳米湯主之。方：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六片，半夏半升，洗完用甘草一兩，炙，大棗十枚，擘，粳米半升，右五味切，以水八升，煑米熟，去滓，溫服一升，日三。小品千金同。出第十七卷中。一方有乾薑一兩，今詳千金有乾薑云。仲景方無。

其重者，陽乏寒盛，則更次第療之。猶少陰之例，一以回陽為主。如四逆湯。此條發熱，恐亦虛陽。

外越之熱，又轉筋一證，經不言。通脈四逆湯。通脈字者，豈以四肢拘急，即蘊其義乎。

條小，復利與厥陰篇嘔而及加豬膽湯。錫駒注本脈弱，小復利，其機相同。

聰注及錫駒明鑿，說並係高世拭言。四逆加人參湯。此證較之通脈四逆，始乎寒輕於彼。

而液燥則稍加者矣。尤氏曰：此條本非霍亂證。仲景以爲霍亂之後，多有裏虛不足，而當溫養者，故特隸於此歟。此說誤矣。是也。其裏和而表未和者，用桂枝湯，卽乃

攻其表之例也。

尤氏曰：曰消息曰小和之者，以吐利之餘，裏氣已傷，故必消息其可汗而

後汗之，亦不可大汗，而可小和之也。消息字，醫賸有說。又枚乘七發，從容倚靡，消息陽陰。又古本玉篇消息字下曰：周易尚消息盈虛，天行也。野王案：消息猶斟酌也。○霍亂證治，實不外乎此數端。唯許仁則乾霍亂論，能發仲景未言之秘。故明理論既表而出之。

述差後勞復

陰陽易一證，無義可述，仍不贅。

差後勞復者，大邪既解，陰陽未諧，早有勞動，餘熱復

集是也。

此本于巢源。

熱必自內發，故枳實梔子湯爲其對

治。此條不舉其證。想心煩不眠等為所必有也。徐大椿曰：勞復因病後氣虛，邪氣又結於上焦，其症不一。故不著其病形，惟散其上焦之邪足矣。後人以峻補之劑治勞復，則病變百出矣。此說與汪氏同，而似得當。蓋此方屬梔子厚朴湯之類，則亦不外乎清膈利滯也。如成氏以為吐劑，錢氏以為發汗，周氏以為

食復之治，皆似未然。方後覆令微似汗五字，可疑。或是因有發汗用豉者，而誤附之也。○說文：漿，酢漿也。从水，將省聲。本草：玉石部下品。新補云：漿水味甘酸，微溫無毒。又云：粟米新熟，白花者佳。煎令醋止嘔噦。

朱氏本草衍義補遺曰：漿水味甘酸，而性涼，善走化滯物，解消煩渴。又張氏本經逢原曰：以水空煎，候熟極，煮藥名清漿水，取其下趨不至上涌也。謬。

如小柴胡湯亦其正治也。此上方證病位不同，然其熱自內發則一也。

如脈浮者，病後新感也。如脈沈

實者，熱實于胃也。此證恐不必食復。蓋勞復亦有為胃實者，且巢源傷寒勞復候曰：其

實者，熱實于胃也。此證恐不必食復。蓋勞復亦有為胃實者，且巢源傷寒勞復候曰：其

實者，熱實于胃也。此證恐不必食復。蓋勞復亦有為胃實者，且巢源傷寒勞復候曰：其

實者，熱實于胃也。此證恐不必食復。蓋勞復亦有為胃實者，且巢源傷寒勞復候曰：其

脈緊者宜下之。是與原注所云相合。又可下篇曰。傷寒後脈沈沈者內實也。下之解。宜大柴胡湯。並可證

焉。如竹葉石膏湯證。胃液不復。虛熱上逆者也。此條成氏

謂津液不足而虛羸。餘熱未盡。熱則傷氣。故少氣。氣逆欲吐。諸家概從之。然愚竊疑虛羸少氣。氣逆欲吐。

似無些熱。何以主以清涼。又疑玉函所載。勞復發熱者。麥門冬湯主之。亦似證方不協。因以為恐是兩條。

其方互錯。此條虛羸少氣。諸證。蓋麥門冬湯所主。即與金匱大逆上氣。咽喉不利。止逆下氣相類。彼所謂

勞復發熱者。却是竹葉石膏湯證。然實係臆揣。姑錄俟識者。○外臺古今錄驗。解五蒸湯。於本方去半夏。

麥門冬。加茯苓。葛根。乾地黃。知母。黃芩。如枳椇之加大黃。蓋所謂食復

也。熱論曰。病熱少愈。食肉則復。多食則遺。此葛巢諸家所本。○醫心方。引經心方云。胡粉十二。碁博碁

者。大小方寸是也。如牡蠣澤瀉散證。輸化不職。水氣外溢者

也。

成氏曰。金匱要略云。腰以下腫。當利小便。與牡蠣

澤瀉散。利小便而散水也。按此方括樓根。蓋取之

淡滲。不取其生津。金匱治小便利者有水氣。用括

藶。瞿麥丸。可以相證。而本草則曰。止小便利。未審何

謂。如理中丸證。胃虛而上焦有飲者也。

胸上諸注多。作胃上。然他

無此稱。愚意喜唾不了了。是胸上有寒所致。而胸寒

必生於胃寒。故用理中溫胃。以達上焦也。膈上有寒

飲。用四逆。金匱。肺中冷多涎唾。用甘草薑湯。並是

一理。金匱又曰。上焦有寒。其口多涎。又曰。色黃者。胃

寒。上有。此二證者。蓋不過以其係病後隸之。實不必勞

復也。病邪解除。既至勿藥。則唯任調養。醫之能事。於

是畢矣。是故結以損穀則愈。亦所以例百病也矣。

附答問

問。傷寒既爲外感總稱。則後世謂仲景專爲冬時正傷寒立言者。其謬不待辨而知。但其以爲外感總稱。前人要有此說否。審子和意。蓋原之叔和。謂溫熱瘧痢等疾。皆因冬傷於寒。重感時氣。故以傷寒該之。恐難取信。且仲景所以命書者。果總括風寒溫疫。至暑溼瘧痢等之詞乎。或又言仲景略于溫疫。不知實然。邪。曰。成氏注傷寒例。凡傷寒之病。多從風寒得之。曰。凡中風與傷寒爲病。自古通謂之傷寒。又劉河間傷寒直格曰。寒邪爲害至大。故一切內外所傷。俱爲受

汗之熱病者。通謂之傷寒也。此一說者稍爲近。張景岳之言亦同之。然要未爲明覺。是以輯義不復繇引也。如夫所謂外感總稱者。亦豈總括諸般外邪之云乎。蓋本經者。擴而充之。猶足以療內傷諸疾。而況於外感。誠莫不該。盡其理焉。然立論之本旨。則仍不過風寒二邪。與時氣溫疫也。何者。暑之傷氣。溼之流關節。及痰滯利之類。并各有定證。而藥亦各異其宜。惟病之變化百端。狀態不一者。莫風寒如焉。如時氣溫疫。本自爲一種病。有晉唐諸家之言可徵矣。但其

證。雖邪焰或勝乎。其病情固與風寒不殊。則治法無須別設處分。觀仲景以暑溼等疾。揭之雜病中。而時氣溫疫。不更立標目。其意可見也。唯邪氣必因人而化。不得在風寒時氣溫疫上。區別其證候。故仲景所云。中風傷寒溫病等。僅是假其名。以形容其病機者。而述作本旨。仍非概風寒時氣溫疫。稱之爲傷寒而何也。倘叅以難經傷寒有幾之語。則其義更燦然矣。後世如吳又可。雖巧爲銜張。而要其歸。則實不能出仲景藩籬之外。但是踵事加精。則有之矣。謂仲景略

于溫疫奚可乎。

難經分為五證。傷寒例論。傷寒時行之異。巢源立傷寒時氣熱病溫病疫。

癘五類。外臺立傷寒天行溫病三門。今熟審諸家風寒時氣溫疫。庶幾概之矣。

問。冒頭者。每章之發題。而所繫匪輕。閔氏曰。有以傷

寒二字冠之者。如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為

不傳之類。兼中風而言者也。以傷寒為病。多從風寒

得之。故或中風。或傷寒。總以傷寒稱也。其中專稱傷

寒。不兼中風者。如傷寒脈浮。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

湯主之之類。是也。有中風傷寒之外。如溼病風溼之

類。亦在論中者。以明不可混稱傷寒也。有但稱病人

但稱病。稱厥。稱嘔。稱下利等證。不明言傷寒中風雜病者。大概言之也。此說似得窺要。然更有但冒太陽病者。有表虛而冒傷寒者。有表實而冒中風者。其文法所以不一者。未審其義。曰冒頭不過喚此起彼之辭。或寓脈證于此。或示來路于此。固不能有定例矣。蓋識病之要在立其名。而施治之要在就脈證求病。就脈證求病。則自然情狀發露。左右逢原。其名亦可從而定。倘徒事立名充病。則遂不免執吾成見。以律萬變焉。是故如各篇提綱。及太陽分風寒之類。此所

以揭名示病也。題以傷寒。而或專稱。或兼稱。題以太陽病。而或言表虛。或言表實。或虛實該言。表實冒中風。表虛冒傷寒。此皆互文見意。所以使人就脈證求病。而圓機之妙。自此而生焉。再如陽明厥陰之多冒傷寒者。以其來不一。而大概言之之義。如陽明病稱姑假爲起語。而施之類證者。亦多有之。並是屬變例。他云病。云病人。云某家。云發汗吐下後之類。諸不冒病名者。皆隨宜構文者耳。讀者以冒頭與全章參互思索之。勿爲過鑿。則庶得經意矣。

問諸家注釋。逐條更易。輯義既闕其非。然則叔和之
撰次。果爲得仲景之旨否。且其敘次何如取義。曰。仲
景舊本。雖隋唐閒人。猶不能覩。而生乎千百年之後。
欲議撰次之得失。不亦慎乎。然姑依文義攷之。仲景
之意。唯是就脈證而示病。始非有渺深難測之趣。叔
和之撰次。大約以事類相從。亦欲使人易知辨證措
治之方。則雖非悉仲景之舊。亦匪有大異同。譬之周
易。費氏以來。割象象文言。列之各卦之下。雖非尼山
之真。亦無悖于道矣。今推事類相從之例。以論撰次

之意。及中間或似後人所鑿者。具列如左。太陽上篇。

則首章至第十二章。以太陽綱領。與寒熱大要。鑿綜

為次。第八章。玉函以來。冠之篇首。然既以太陽病為篇。則以其提綱為始。於理相協。第十三

章至末章。皆係表虛一類。而第二十七章。承上以示

大汗後。更有一證。中篇則首章至第十一章。係表實

一類。第十二章至第二十八章。申明發表餘義。此以

下至篇末。俱為太陽傳變諸候。更析其類。則第二十

九章。第三十章。是汗吐下後自愈者。第三十一。二兩

章。是下後發汗之逆。第三十三章。至第四十一章。係

發汗及吐下後虛證而結以胃實。

宗印曰本經凡論虛證後結實證

條論正氣後列邪氣一節此造論之章法。按此說亦未必然。

第四十章至第四十

四章。即五苓散證。第四十五章。

未持脈時師令歛

其義前後

不屬。恐前汗後虛證中鎔文也。第四十六章承前欲

飲水證。第四十七章承前水逆以示有胃虛之吐。第

四十八章至第五十三章。乃梔鼓諸證。第五十四章。

眞武湯

亦似當在前汗後虛證中。第五十五章至第六

十一章。為禁汗之戒。第六十二章至第六十六章。言

病兼表裏者。第六十七章。據玉函等。知上篇之鎔。第

六十八章至第八十一章。係柴胡一類。而第七十六

章承第七十三章。第七十九章。其證與上條相似。仍

供對看。第八十章。桃核承氣湯疑後段瘀血中所絡。似當

在抵當湯條前。第八十二三兩章。論縱橫。第八十四

章至第九十四章。係火逆一類。第九十五章至第九

十八章。敘誤吐與嘔吐之證。第九十九章至第一百

一章。係瘀血一類。末章則承上證。示小便利不啻瘀

血也。下篇亦皆屬太陽所變數證。首章至第三章。辨

結胸與藏結與痞之異。第四章至第十五章。係結胸

一類。而第十四章。

文蛤散

疑中篇五苓散證中所鎔也。

第十六章。太少併病。第十七八九三章。熱入血室。第

二十章。至二十二章。太少併病。蓋十六章至此。因有

如結胸狀。心下結。胸脇滿等證。而連類及之也。第二

十三章。至第四十一章。皆係痞鞭。而第三十六章。

麻杏

甘石湯。疑為鎔出。或以次條論下後。而連及乎。第四十

二章。至四十四章。白虎加人參湯證。第四十五六兩

章。太少合併。第四十七章。其上章證。是外內擾動。故

承以上熱下冷。第四十八九兩章。風溼相搏。第五十

章

白虎湯

恐宜移在前項加人參湯之類。第五十一章。

是素虛證。末章卽申前章之義。蓋太陽三篇。每類必具數條。故有端緒可尋。其他則大抵各章殊類。不易區畫。如陽明篇。尤覺淆糅。闕所不知可也。少陽。太陰。不過寥寥數章。少陰亦有難類從。然斯三篇。約略可思而得矣。厥陰。則正證與厥利嘔噦。界限截然。不待辨而後知也。如夫各篇中。此類接彼。彼類承此之意。則雖或有可推明者。而亦何如六十四卦之有序哉。愚亦不欲妄爲牽強。且待有識論定爾。

問林億等序稱合三百九十七法。未知其指。曰：此實無謂之言。故王氏滄澗集反復糾辨，殊爲確核。而後人更有爲說者，竟不免附湊。如周自閑據趙氏翻雕宋本以駁王氏。見吳醫彙講今攷宋本每篇之首註共幾法者，通計得三百八十七法，是王氏所以發疑。而周氏檢攷不密，復吹其燼，可哂甚矣。

問經中脈位多係泛稱，而閒有指某部者，有稱以陰陽者，其義何如？曰：本經脈位實本于十八難，以寸口關上尺中配之三焦，而更以寸口候表與衛，尺中候

裏與營。趺陽亦候胃。少陰。見辨脈及金匱。而亦候下焦。大抵病邪瀰漫者。各部同狀。是以多從泛稱。病在一處者。脈隨而變。是以或直指其部。然亦有互文見意處。此則在讀者活看已。陰陽之名。其以爲尺寸者。恐未可爲誤。蓋二難以尺寸爲陰陽。辨脈第三章。亦以陽脈陰脈爲尺寸。又曰。寸口關上尺中三處。大小浮沈遲數同等。雖有寒熱不解者。此脈陰陽爲和平。千金翼方亦曰。寸口關上爲陽。尺中爲陰。皆可以見矣。其以爲浮沈者。亦理然也。然至陰陽俱浮。竟覺不

通則俱未爲確實。宜附之闕如可也。要其所候。唯是
不過表裏氣血之分而已。

問。經中脈狀。其名凡幾。而子且言有常變。常變之義。
所未前聞。曰。脈名凡二十有六。云浮。云沈。云數。云遲。
云緩。云緊。云弦。云長。云滑。云濇。云大。云洪。云芤。云實。
云小。云細。云微。云弱。云虛。云短。云促。云疾。云結。云代。
云停。云厥。是也。停與厥。義不晰。動數之動。與數急之
急。俱言其勢。非形狀之謂也。所謂常變者。一脈各有
常與變也。假如病在表。而熱外盛。必見浮脈。豈非浮

脈之常乎。夏有裏熱外熏。白虎證及陽明太陰傷寒脈浮緩是有邪結

上焦。結胃及瓜蒂散證是有血分灼熱。陽明抵當證是有虛寒陽越。四逆

是證皆令脈浮。豈非浮脈之變乎。如沈為裏為寒。然亦

為肌表寒壅。麻附辛湯證是為裏熱結實。陽明脈沈為在裏是數為熱

盛。然亦為胃冷客熱。病人脈數是為虛寒陽踰。少陰病脈細沈數是

遲為寒為虛。然亦為熱結。結胃及大承氣證是弦為寒。見全匱然

亦為熱盛。本經皆然之類。皆其義也。其一脈所以有數候

者。在所兼與其位。而神之有無。固宜意知焉。如夫緊

之通寒熱表裏。而為病實。滑之通水燥食屎。而為熱

盛。潛之通爲血滯。洪之通爲邪擾之類。皆其一定者也。如大有實大。有虛大。細有微細。有緊細之類。最須分看。蓋脈理玄深。貴知其要。若柯氏以體用爲辨。其言雖精。猶未襯切。學者熟繹經旨。參以先人所著脈學輯要。則必有思過半者矣。

問。韓祇和曰。治傷寒病。以脈爲先。證爲後。朱奉議曰。傷寒看外證爲多。未診先問。最爲有准。二說適相反。今觀經文。大抵詳證而略脈。是仲景重證而不重脈也。曰。治傷寒須脈證互參。無所偏重。經之略脈者。多

係省文。況脈之爲類。固不如證之繁。更有舍脈從證者。如傷寒脈浮緩。而用大青龍。是也。有舍證從脈者。如身體疼痛。而用四逆。是也。要之。病之虛實。邪之進退。及生歿之訣。皆靡不于脈而驗。則韓氏之言。恐不與經鎔也。

問。本經於三陽甚詳。而三陰始略。呂元膺以爲有缺文。豈其然乎。曰。否。火動水靜。本是定理。故三陽傳變多。而三陰傳變少。況三陰其位相同乎。杜清碧曰。陽熱之證。變態不一。三法一差。歿生反掌。非比陰寒之

邪不復傳變。有一定之治。王安道曰。若以藥誤治。而成變證。則惟太陽爲多。縱使三陰證。亦或有寒藥誤治。而變寒者。然豈應如是之衆乎。然則經之略于三陰。亦何足怪。且陰證之理。豈有外于彼三篇乎。元膺之言。吾不信也。

問。中風之名。經中頗多。皆可一例否。曰。名同而義異。此經之例。中風在太陽。則與寒對言。爲表虛之目。在陽明。亦與寒對言。則爲裏熱之義。稱陽明中風。則爲裏熱兼表者。在少陽。則爲其熱殊劇者。在三陰。則爲

陽復于表者。其義各異。倘欲實講風字。解爲一義乎。
則必不免牽強。如金匱亦爲半身不遂。爲五藏受邪。
爲發狂。是可以互證耳。

問。仲景方藥。其類有幾。湯散丸之別。其理如何。曰。云
汗。云清。云下。云溫。此爲正證之治。太陽之於桂麻。少
陽之於柴胡。陽明之於白虎承氣。三陰之於薑附諸
湯。是也。云吐。云消。云補。云澀。此爲兼變之治。膈痰之
於吐。停水之於消。虛之於補。脫之於澀。是也。汗清下
溫。兼變亦施。而吐消補澀。正證所不須。且此八法中。

細目頗多。不可不審。湯散丸。則藥病各有所宜。此其所以有別。蓋方劑諸義。愚著藥治通義詳論之云。

問古方權量。諸說紛紜。準之今制。孰能爲當。曰。吾友

小島學古

尙質

嘗從事于此。撰爲一書。云。仲景之一

銖。當今之一釐。四毫五絲。一兩。當今之三分四釐八

豪。一斤。當今之五錢五分六釐八豪。一斗。今量之一

升。一合。零一撮。強。升合皆從此酌量。凡藥稱幾升者。

皆係于藥升平之。非通用之外也。

但糴米鼓不在此例。藥外見本草序

例。其說皆確有根據。以足爲定論矣。如分之名。愚謂

是裁分之分。非六銖之分。至其詳說。並拈于藥治通義中。今不復贅。

問。刺灸之法。聞有補瀉。仲景所施。亦復然否。曰。用鍼補瀉。詳見靈樞。然仲景之鍼。唯是瀉而已。所謂隨其實而取之者。言隨實之微甚。而瀉有輕重也。灸艾大率在回陽補虛。然鍼處核起之灸。始屬瀉者也。孫真人灸腳氣。稱以洩風氣。或是一轍。虞恒德醫學或問之言。宜併攷焉。

問。桂枝湯方。其病不重者。猶曰。又不汗。後服小從其

間半日許令三服盡而至病重者則反日一日一夜
周時觀之服一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服是病之輕
重藥之多少似有所鎔義不可解曰此非鎔傷寒例
甚明云凡發汗溫服方藥雖言日三服若病劇不解
當促其閒可半日中盡三服若與病相阻句卽優有
所覺病重者句一日一夜當時觀之是也此言其
人中必有奸而藥與之相格因致煩鬱使其覺病勢
加重者須從容施劑以就其安也楊仁齋曰病人有
挾宿恙如痰飲癥癖之類又隔汗而不能出卽是已

所謂服桂枝湯反煩不解。先刺風池風府者。始此類也。蓋不止桂枝一證。往往有如此者。切須熟察。勿雜藥亂投之弊矣。褚氏遺書曰。當驗之藥未驗。切戒亟投。亦此之謂乎。

金匱者芍桂酒湯方後曰。若心煩不止者。以苦酒阻故也。蓋與病相阻之

阻與此阻字同義。

問五辛之名。無出于輯義所引之外者。否。曰。有。荆楚歲時記。有五辛盤之稱。而不著其品。本草菜部韭條。引食醫心鏡云。正月之節。食五辛以辟穢氣。蒜。葱。韭。薤。薑。如他諸書所載。皆道家之五辛。與佛家之五辛。

已。山田正珍曰。玉函經。千金翼。無禁生冷云云十五字。知是後人所加。其言卓矣。

問。火逆驚狂煩躁。俱用桂枝。豈是發表。抑且不礙火熱乎。曰。嘗聞之庭訓云。傷風誤矣。煩熱及湯潑火燒。救逆湯甚驗。湯火傷重者必下利。卽陽虛所致。亦久服之而愈。切不可用清涼之劑。今推此意。則火熱熏灼。遽用寒藥。冰炭相激。必致煩擾。猶湯火傷之禁水洗。喝歔之不可使得冷矣。桂之爲品。雖辛不燥。雖溫不僭。是以能使火邪之內犯者。誘之外越。始所謂從

治也。蜀漆之治火逆。正如茵陳之於黃。黃耆之於溼。
徐大椿所謂藥有專長者乎。

問。吳茱萸湯條。子以爲所謂屬陽明者。唯是指中焦
之詞。而其實卽寒實證。然則云得湯反劇者。屬上焦
也者。其義果何。汪氏以爲膈寒。然膈寒必來自胃寒。
而此方所主。如乾嘔吐涎沫。與嘔而胃滿。何不謂之
膈寒。魏氏以爲上熱下冷者。豈不優乎。曰。詳玩語氣。
魏氏亦失太巧。以愚觀之。此指少陽之嘔而言也。上
焦。蓋胸脇之互辭耳。陽明病。脇下鞕滿。不大便而嘔。

舌上白胎者可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云云。成氏曰：上焦得通則嘔止，可以徵焉。上熱之嘔，倘施溫藥，兩陽相激，格拒不納，所以得湯反劇。蓋此條更舉相反之證，以示嘔有上下寒熱之別。要不過設法備變而已。赤石脂禹餘糧湯曰：復不止者，當利其小便。金匱甘草乾薑湯曰：若服湯已渴者，屬消渴，均一例也。大抵鹵莽之弊，生於略近。仲景之慮周，是以於平淺易知處，往往反復致辨，以爲不可輕忽之戒。故言外生意，求之過鑿，則去經旨遠矣。

樓氏曰：得湯反劇者，火也。

常用生薑黃連治之。似魏氏所本。又前輩有謂爲小柴胡證者。然取徵不確。

問。子旣言邪有風寒時氣溫疫。而又言病之陰陽。因人而化。其理柰何。曰。請審論之。蓋風寒雖天之常氣。人如體虛。必被感觸。況時令不正。最易爲害。倘有非常之異氣。則衆人同病。此愚之所以約爲三等也。然如叔和實講節氣。以立類目。亦似迂拘難信。前輩駁之盡矣。至天行溫疫。則其行也。每每異證。孫真人謂爲天地變化之一氣。造化必然之理。而吳氏雜氣論。始發其祕焉。蓋其爲氣猖狂厲烈。人偶感之。則氣血

沸亂從而相化。猶鱗膏投漆。漆化爲水。皂角入竈。突
煙煤堅。所以衆人之疾。大略相似也。且不啻溫疫。如
時氣病。雖未敢一定。以今驗之。二十年前。人病多陰。
比歲以來。患者多陽。豈是天地閒風氣。有時變遷。或
自陰勝。或自陽勝。而人之體氣。必隨應和。有所偏勝。
故其得病。亦自相搏。仍以致然耶。地之南北。其病有
等。理則一也。然則病皆無不因邪而變。而今以人論
者。何也。寧實求之。不敢虛求也。夫溫疫之有劇易緩
急。謂之邪有輕重。猶可。然更不能無虛實之分。況至

風寒時氣。則最多寒熱之更變。邪豈有此等伎倆乎。邪雖輕。其人弱者病難治。邪雖重。其人强者病易治。是足以知病之必因人而化矣。且邪之爲物。無象可覩。假令鑿鑿以究其理。要不免揣摩猜度。而施治之際。果有何益。譬猶涔熯然。求其所以然之故。于茫昧之間。遂無補于凶荒也。是以醫病之法。就其脈證。而認得寒熱表裏虛實之眞。則左右逢原。病無遁情。固不拘風寒時氣溫疫之辨也。寒熱表裏虛實之所以有分。必因其人體氣之如何。譬猶田疇之有涔熯歟。

高者旱。下者水。必然之數也。故治田者。因其高下。以爲之防足矣。豈何須彼不急之察哉。然則病以人而論。是求本也。是實學也。仲景未嘗就邪分病。而一以傷寒括之。意其在于此乎。

問。子以病情釋陰陽。然藏府經絡。經有其文。則從前注家之說。詎可廢乎。曰。藏府經絡。仲景豈敢屏卻。唯全經大旨。在于彼。不在此。爾。蓋仲景假之內經。以爲標識。而各自有義矣。陰陽者。數之可千。推之可萬。故內經以分表裏。而仲景則爲寒熱之名。如太陽。在

內經。則爲邪初傷表者。故仲景假之。亦以爲表熱之名。少陽爲表之最深者。故假之以爲半表半裏之名。陽明爲胃經。故假之以爲裏熱之名。太陰爲脾經。故以爲裏寒之名。少陰腎經爲陰中之陰。而腎主液。故以爲虛寒而液脫之名。厥陰爲陰之所盡。物極則變。故以爲寒熱相鎔之名。顧其意義如是而已。如曰陽明居中。主土也。曰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曰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之類。亦是不過姑假其名。以示病位病情也。至經絡之說。則如曰太陽病頭痛。至七

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曰太陽病過經。曰到經不解。曰以太陽隨經。痰熱在裏故也。之類。不出僅僅數章。則明自爲一義矣。亦活看之可也。注家或堅執其文。又憑諸證中間有與經絡合者。遂律全經以經絡藏府之義焉。雖然。倘一以經絡讀之乎。其義往往窒而不通。如每病必分經腑之類。則尤失之支離牽強矣。唯以病情讀之。無所之而不通。而其與經絡合者。亦無庸煩說。迎刃而解。假令如頭項強痛之邪熱在表。勢必上浮使然。餘可隅反也。且如陽明太

陰之治。但涼溫之差。而無脾胃之分。少陰專任溫中。而不事滋腎。是可見其不必要分各藏各府也。此經文之所以不皆主張藏府經絡也。抑又由此而推。知內經之以經絡。仲景之以病情。其理一如王程二氏之言焉。故今自提綱至勞復。一以病情貫之。徵之經文。既無前後之牴牾。驗之事爲。亦莫切近乎此。是愚所以立此說。而實本諸庭聞云爾。

傷寒論述義卷第五

終

我菑庭先生嚮著傷寒論述義。既已大播於世。頃
又有所發明。更撰補義。將附以行。熙庸劣又復何
言。先生常誨以輩曰。讀醫經與他書異。若讀是經。
當虛心平氣。就其至平至易處。研性命之理。使文
義與治術。如吻合而符契也。然爲之有本。心也。博
徵諸載籍。多驗諸疾病之實。會萃諸本經。優柔厭
飫。浸潤涵泳。真積力久。始足以應變無窮焉。此之
謂善讀者矣。世或有穿鑿拘泥。固執偏見者。有膚
淺浮疎。自夸心得者。有徒鶩論辨。而不察證治之

要者有專拘字訓而不究微意之所在者。此皆不善讀之過也。世又有一種固陋之弊。其人本無學識。徒臆測懸揣。以爲得經旨。倘有不合己意者。概謂之後人攙入。肆然刪改之。此直夏蟲疑冰。越犬吠雪之類耳。蓋據經以察病者。此其常矩。亦有由驗病而悟於經義者。此理不可不察焉。又曰。讀書之法。務遵古人。古人之言。旣安矣。固無須贅說。而亦且鬪博誇多。更生意見。左傳右會。喋喋眩曜。謂之無用之辨。吾不取也。又曰。凡讀醫經。遇訓義有

確據則舉其一二而足矣。不必取於繁冗也。又曰
訓詁雖似精。而其義不切於治者。未可也。訓詁雖
似或不精。而施之於術。必有實效者。乃爲得經意
已。凡立說者。非通貫全經。則不可謂之盡理蘊。非
該盡萬理。則不可謂之得經意。矧乃欲以變律常。
及拘於常。而不通變者。皆不善讀之過也。此數言
者。其皆講醫經之寶筏與。讀先生之書者。先了知
此理。庶乎其可矣。蓋先生蚤承家學。最湛思於此
經。凡義理之聚訟難決。及治術之同異得失。必徵

之古人。驗之病者。考據精確。剖析明白。無一毫張
門戶之私。無一言不益于實際。其闢從前之未逮。
而發張子之微意者。奚俟熙輩之贊揚。熙也。門下
瑣材。進不能恢其道。以裨於世。退未能淑其教。以
仁於人。仍不揣穉昧。特揭其所聞。以書于其後。亦
庶幾學者有所嚮方云。嘉永四年辛亥六月。筑前

稻葉元熙謹識。

